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动力 • 600482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讨论与分析。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国动力、风帆股份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动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水中装备	指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柴	指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船柴	指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公司	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重齿公司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CP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话	010-88010961	010-88010961
传真	010-88010958	010-88010958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区富昌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sicpower.com.cn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68,097,936.81	11,641,025,014.38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006,574.88	560,719,700.83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762,392.06	496,485,096.90	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85,762.03	-715,375,193.28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21,746,847.48	25,374,521,068.51	5.31
总资产	43,925,694,439.08	42,727,070,544.17	2.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0%	增加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12%	1.98%	增加0.1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0.04%的主要原因：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12.95%的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有所增长，且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同期下降，使得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期预付款增加，赊销增加。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5.31%的主要原因：当期归母净利润增长导致的留存收益增加。当期计入股票期权成本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76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49,302,655.36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40,41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53,497.64	
所得税影响额	-9,360,620.49	
合计	56,244,1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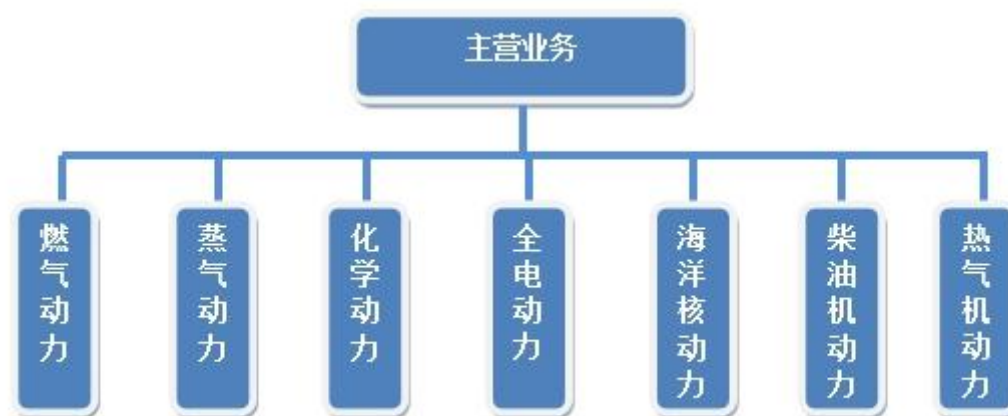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板块，为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汽轮机组及余热锅炉、高性能铅酸动力电池、车用启动电池、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专用电力系统集成、民用核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柴油机动力产品、热气机动力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国防动力装备系统；（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的动力装备及控制系统；（3）民船等海洋装备的动力装备配套系统。

（二）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以及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交货期超过 1 年的长期合同和交货期小于 1 年的短期合同。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燃气动力

1.1 燃气动力基本原理

燃气轮机是一种以空气为介质，内部连续回转燃烧、依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热机。燃气轮机可分为重型燃气轮机、轻型燃气轮机及航空发动机。



1.2 燃气动力市场格局

燃气轮机广泛应用于发电、船舰和机车动力、管道增压等能源、国防、交通领域，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高端技术核心装备，也是代表一个国家科技和工业整体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被誉为装备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目前全球燃气轮机市场已基本形成以 GE-ALSTOM、西门子、三菱、Rolls.Royce 等公司主导的格局，前四大公司占据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燃气轮机和航空发动机市场容量总共已达到 188.6 亿美元，其中燃气轮机约占 45%，即 85 亿美元；2025 年前，亚太地区需求将保持 4.8% 的复合增速。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我国国产化的燃气轮机技术已基本成熟，陆续用于军用及民用市场。

在军用领域，伴随着国家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和安全、海上交通安全等加强维护，参与国际社会和平稳定的任务逐渐加重，我国确立了海洋强国战略，我国海军建设正由“近海防御”转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在我国国防装备换代升级等因素的带动下，国产舰船用燃气轮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民用市场，燃气动力陆用市场全面铺开，广泛应用于：（1）天然气长输管线增压站，随着国内西气东输三线的建成及未来四线建设，及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建设，中亚管线、中俄管线、中伊管线等跨境管线建设的推进，对燃驱压缩机组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规模达到百亿元；（2）油气开采领域发电机，主要应用于陆地油气田、海洋油气田、FPSO 及海油陆地终端领域，未来 5-10 年对 5-30MW 级工业燃气轮机需求超过百台；（3）分布式能源，对 15-50MW 级工业燃气轮机的需求在 100 台以上。同时在压裂车领域、低热值燃料发电领域、移动/应急电源领域、驳船发电领域，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很大。

在军民总需求和进口替代双重作用下，我国燃气轮机市场增速有望步入高速发展时期。

2 蒸汽动力

2.1 蒸汽动力基本原理

蒸汽轮机，又称汽轮机、蒸汽透平发动机或蒸汽涡轮发动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和冷凝器三个部分。



2.2 蒸汽动力市场格局

蒸汽轮机分为电站用蒸汽动力、船用蒸汽动力、工业用蒸汽动力。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船用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军舰推进系统以及工业领域。

在民用领域，公司是我国舰船用蒸汽轮机的主要供应商。工业蒸汽动力主要是为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发电、供暖、海洋核动力平台、太阳能光热电站、分布式能源电站等领域提供工业汽轮机，应用广泛：（1）高背压汽轮机可以有效的取代减温减压器，实现能源的阶梯利用。我国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等行业目前大量使用高压减温减压器，采用喷水冷却的方式直接把高品质蒸汽降为所需的工艺用汽，浪费大量能源。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工业领域现用的高压减温减压器约 5 万台，预计目前可被高背压机替代的减温减压器总数约有 2000 台左右，改造市场潜能巨大；（2）在光热再热汽轮机方面，可用作塔式、槽式或分布式光热电站的光热汽轮机，有效提高光热发电的热能利用效率。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政府实施绿色低碳战略，计划到 2020 年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为 15%。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 2050》在 2020 年实现 5GW 光热发电装机的最低目标计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光热发电汽轮机每年需求 20 台左右；（3）低参数汽轮机可广泛用于热电站、轻工业、重工业、石化工业等存在低品质蒸汽汽源の場合。低参数汽轮机的用汽一般为工业领域中的废汽、乏汽，属于典型的余压、

余热利用。按照目前统计，对低参数汽轮机每年的需求量大约为 750-800 台左右；（4）特种锅炉方面，国内节能减排及对超低排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超低排放节能环保的优势不断显现。此外，“一带一路”沿途国家多为能源储备丰富但工业技术落后的国家，电力工业落后，尤其是天然气充足的国家为甚。估计未来上述市场年需求余热锅炉在 60-100 台左右。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大型舰船用汽轮机装置总承单位，全力支持实施海洋强国战略。

3、化学动力

3.1 化学动力基本原理

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化学电池为主。化学电池动力主要指在较高电压、较大电流的环境下，可循环使用的电池所带来的电力。公司研制生产的化学电池主要包含有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铅碳电池、海水电池等。



3.2 市场格局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铅蓄电池行业实行业环保整治和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大批小规模不良企业被逐步淘汰出局，铅蓄电池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同时，国家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一方面自 2016 年开始对铅蓄电池开征消费税，另一方面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布局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化学电源领域，但目前发展相对成熟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供给市场结构失衡，高端产能不足、低端产能过剩的问题进一步加剧，其他新型化学电源亦在大规模资本的影响下，加速发展。

在民用领域：（1）燃油车用启动电池，鉴于目前国内汽车保有量约为 2.29 亿辆，基数庞大，据测算，“十三五”期间国内起动用蓄电池市场需求总量将以 9% 的平均增速稳步增长，行业龙头公司的规模效益和环保优势将会日益凸显；（2）大容量铅酸动力电池，从国内叉车应用动力结构看，电动叉车约占 25%，低于全球 55% 的水平，更远低于欧洲地区 80% 的水平。随着“一带一路”、“城镇化”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发展，电动叉车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为具有国家战略及产业变革意义的新兴产业，伴随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逐步推进，2017 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销量同比增长 30%以上，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目前动力源主要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几大锂离子电池厂主导的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并开始影响行业的发展趋势。作为另一种新型能源的燃料电池以其能量密度高、能量转换效率高、振动噪声小、无污染的特点受到世界主要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发布的《“十三五” 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要开展燃料电池领域新技术研究开发。目前技术已经有所突破，并已经在部分地区以公共交通为示范工程方式走进百姓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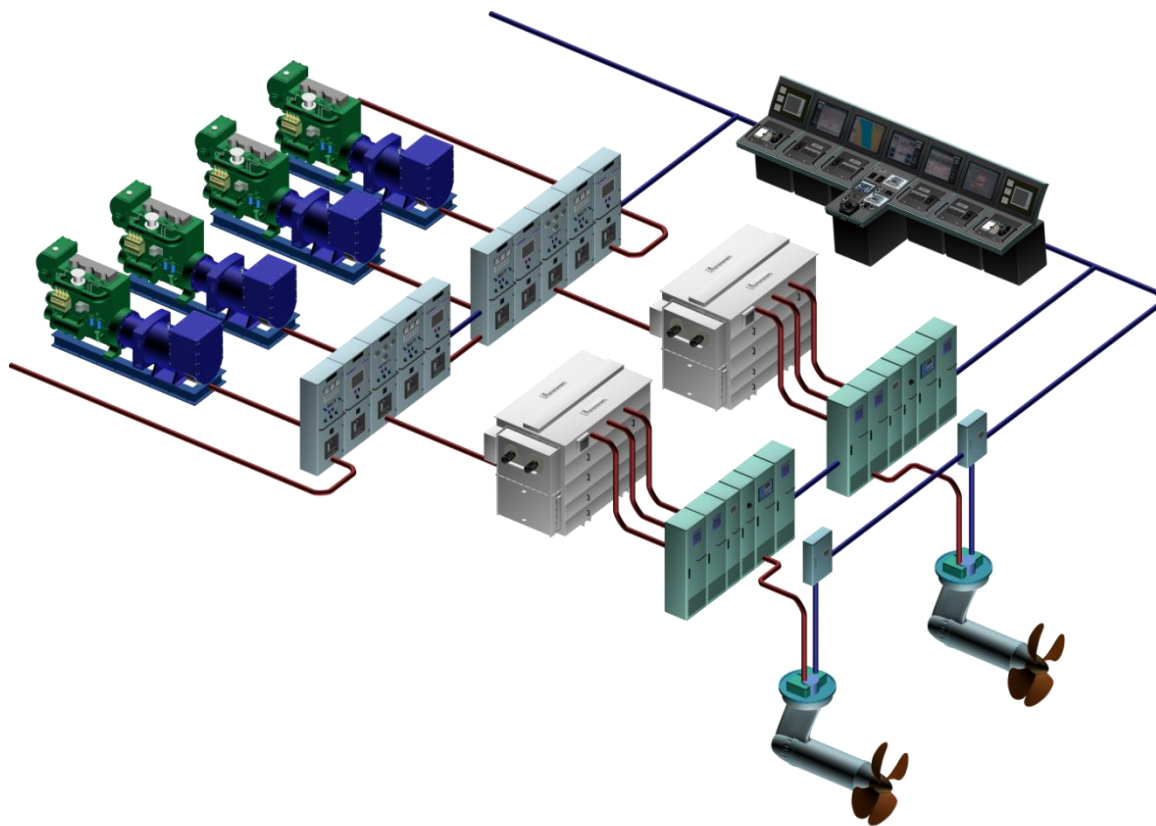
随着成本逐步下降和技术不断提升，新型电池在汽车产业外的通信基站、储能、分布式能源等不同应用场景的优势逐步显现。

在军用领域，主要应用方向为水中兵器及舰艇提供动力。随着国家海军深海战略推进，海军装备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持续更替列装，加上军贸业务开展，未来需求巨大

4、全电力

4.1 全电力原理

电力推进利用发电机将高速原动机的旋转机械能量转换为电能，再通过推进电机将电能转换为转动动能，从而带动螺旋桨旋转来推进舰船运动。



4.2 市场格局

根据公开资料，全球船用电力推进系统市场规模将由 2013 年的 26 亿美元增加至 2024 年 73 亿美元，且民用市场占比会逐步增加。参考 2013 年民用市场占比 30% 计，2024 年全球船用电力推进系统民用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120 亿。目前全球主要的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包括 ABB 公司、GE 公司、西门子以及英国 Rolls.Royce 公司。公司作为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供应商，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并成功交付科考船、起重船等多领域、多船型电力推进系统。与国外供应商在系统发电机及控制设备、推进电机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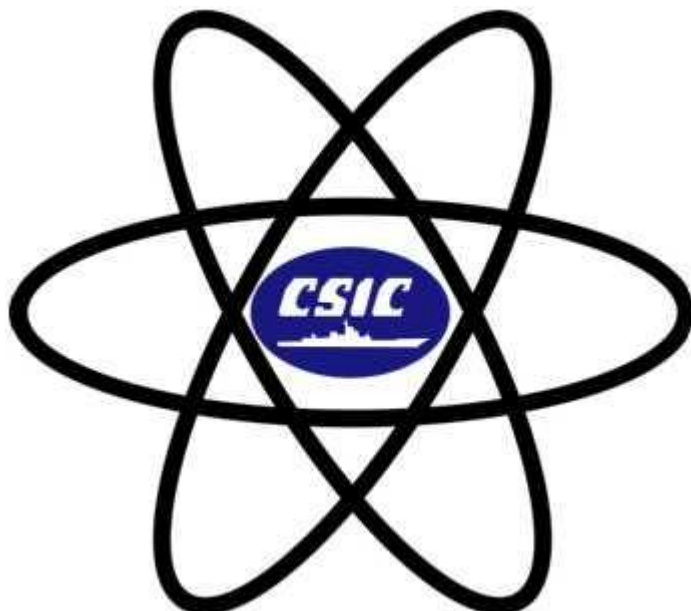
在民用领域，优势逐步凸显：出于运货效率、可靠性和经济性考虑，电力推进系统在集装箱船及油船领域应用逐步增多；因其在动力定位、电能管理和分配上独具优势，电力推进系统在海工支持船、起重船、铺管船等海工船领域应用广泛；由于电力负荷大，挖泥船、建造支持船等工作船也逐步配备电力推进系统；因其低噪声及节能环保，豪华游轮已广泛采用电力推进系统。综合电力推进已成为船舶动力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

在军用领域，随着舰艇自身高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能的需求，使得全电推进的应用不断扩展。

5、海洋核动力

5.1 海洋核动力原理

核电是利用核裂变过程中产生的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的方式。公司在陆用核电和海洋核动力领域均有业务。



5.2 市场格局

陆用核电，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建成并投入商运的核电机组共计 36 座，占全球的商运机组的 8.05%，总装机容量为 32.64GW，位列全球第四。通过对全球核电市场容量进行对比分析，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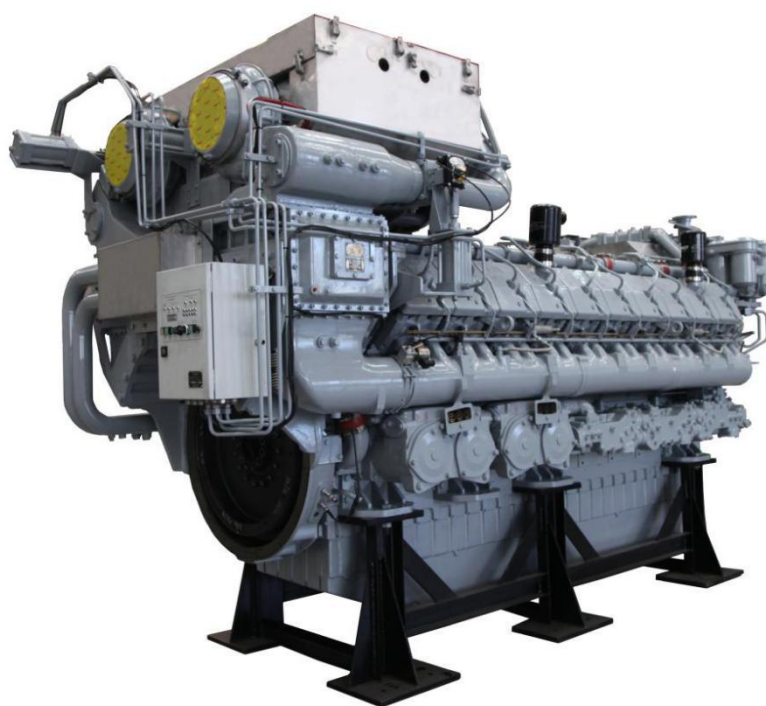
国核电市场容量远远落后世界平均水平，国内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国正在积极推动核电等装备制造“走出去”政策，相较于美国、俄罗斯、日本、德国、韩国等主要竞争对手受政策、核事故等多方面因素不利影响，我国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品牌“华龙一号”示范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海洋核动力，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同意设立中船重工集团申报的国家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项目。海洋核动力平台是小型核反应堆与舰船工程的有机结合，示范工程的正式立项为实现中国海洋核动力平台“零”的突破奠定基础，将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新的市场领域。海洋核动力平台的关键技术在民用领域一方面可推广到核动力破冰船、核动力科考船和核动力商船等大功率船舶工程领域；另一方面可以为海上油气田开采、海岛开发等领域的供电、供热和海水淡化提供可靠稳定的电力。随着产业化的推进，未来海洋核动力或将有超千亿的市场规模。

6、柴油机动力

6.1 柴油机动力原理

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公司船用柴油机分为高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低速柴油机。高速柴油机主要应用于军用轻型舰艇；中速柴油机主要应用于军用舰艇、工程船舶、渡轮等舰船主动力和辅机以及陆用发电；低速柴油机则主要为大型商用远洋轮船提供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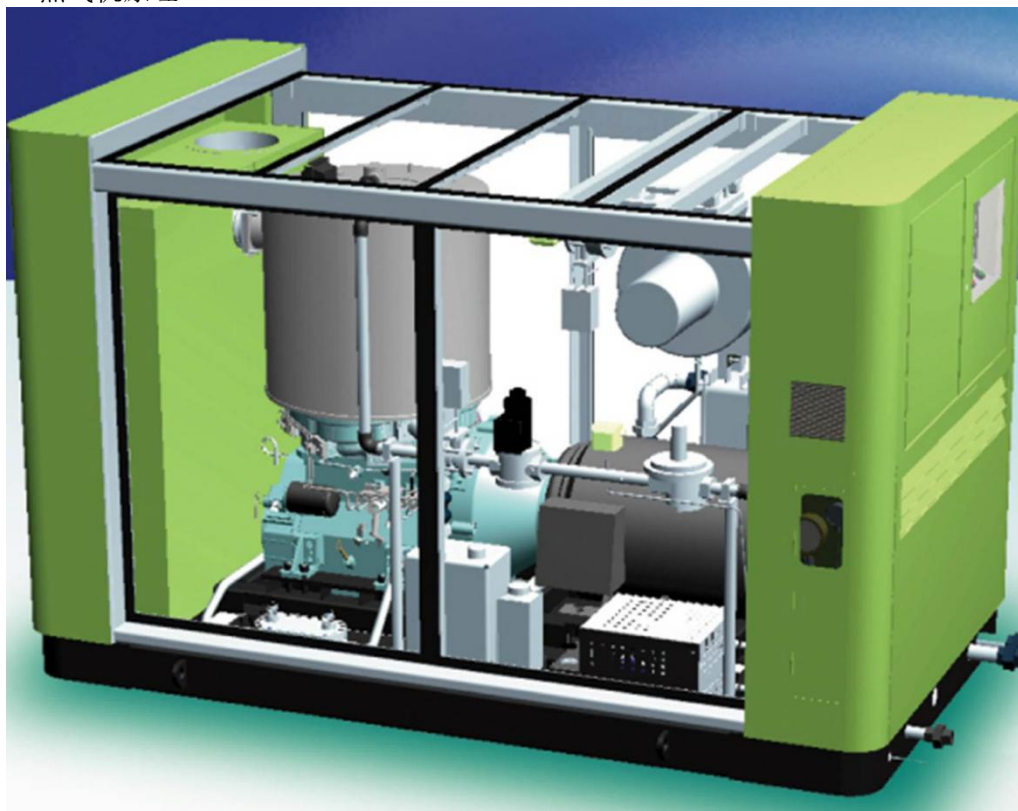


6.2 市场格局

目前，中、韩、日、中拥有全球船用柴油机市场 80%左右的份额。韩国在低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和日本在中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全球船用柴油机企业大量采用技术许可证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其中曼恩、瓦锡兰为全球最著名的两家许可证授权商。近年来，这两大品牌在全球船用低速柴油机和中速柴油机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 90%以上和 70%以上。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中国船用柴油机生产水平较快提升，并涌现出一大批船用低速柴油机领军企业。

7、热气机动力

7.1 热气机原理



热气机又称斯特林发动机，是一种外燃机，即依靠外部热源对密封在机器中的气体工质加热，使其不断热胀冷缩，进行闭式循环，推动活塞做功。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

1、公司燃气、蒸汽动力业务主要包括高功率军舰用燃气轮机、天然气长输管线用燃驱压缩机、油气领域及分布式能源发电用燃气轮机，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具有多年的专业技术积累、配套齐全的专业体系、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海军大中型舰船燃气动力装置和蒸汽动力装置的主要供货单位，其中自主研发设计的燃气轮机

发电模块已经进入装备生产阶段，为后续采用“全电力”的新型舰船及大型商用船舶奠定基础。同时在民品领域，公司国产化燃气轮机是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订单，在国内中小型燃气轮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针对压裂车、移动/应急电源系统、低热值燃料发电（包括焦炉煤气发电、生物质发电装置）、驳船发电装置领域已开发出相关产品并取得相当程度的推广。

2、公司化学动力业务主要包括动力电源、汽车用启动电源、特种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在军用领域，公司是国内水面水下舰艇用电池、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的主要生产单位，产品定位高端市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水中兵器动力电源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其中某型水中兵器动力电源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在民用领域，公司的铅蓄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在车用启动电源及高性能启停电源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同时为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启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在大容量铅酸动力电源领域，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杭叉、合力等国内知名工业车辆企业的主要配套商。

在产业领先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储备，拥有 CAVL 和 GM 认证的综合实验室和中国船舶蓄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国际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中心，积极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研究、开发铅炭电池、双极性电池、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产品。风帆公司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稳步推进，目标产品实行差异化竞争，更加贴近市场需求。长海电推依托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研究以及军品技术积累的优势，开展了燃料电池电堆、氢源、控制与能量管理、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攻关，通过自研、合作开发、人才引进等方式，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化以及工程化能力，已有 18 项专利，已完成 60kW 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集成及联调试验，拥有国内唯一的 120kW 级船用燃料电池系统研究实验室。公司积极谋划，已初步形成产业化布局，将有力推动氢能/氢燃料电池技术与产业的发展。

3、公司全电力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推进系统及其辅机设备、船舶电站的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制造和集成，拥有近两百名专业从事舰船电力技术研究的技术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电力推进技术试验条件，承担了我国海军现役及在研的所有电力推进装置的研制供货任务，是国内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完整的船舶电力推进装置供应商，是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归口管理单位。公司可以自主提供包括变频器、电动机、功率管理系统、推进操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和系统，自主研制生产的产品业绩覆盖军用舰船、海洋工程平台、科考船、豪华游船、内河工程船等各类船型，如我国第一艘自主集成的电力推进科考船；我国第一艘出口日本电力推进散货船 GT449 号；我国第一艘电力推进双体风电安装船华尔辰号；我国第一艘内河豪华电力推进游船东湖 1 号；我国第一艘混合动力豪华游船尚德国盛号；我国第一艘自主集成的深水平台供应船海洋石油 615 船；我国第一艘自主知识产权低压电力推进核心设备的测量船；我国第一艘自主知识产权中压电力推进核心设备的布缆船。

4、公司海洋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高端装备制造、核电技术服务四大业务。公司在核电工程设计领域具备核电站除反应堆、蒸发器、各类泵以外所有机械设备的设计能力、核岛厂房和辅助厂房布置设计能力；在核电工程成套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的单位；在核电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核级高端阀门、三代核电模块化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制造能力，是 CAP1000 爆破阀全球四大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核电站改造和技术服务领域，客户涵盖中国核电工业集团、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三大核电集团，公司是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唯一的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商。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丰富的业绩经验正在参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主导的海洋核动力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5、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主要包括舰船用低速、中速、高速主动力柴油机、军用舰船电站、船舶/海工平台电站主机以及陆用电站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业务，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低速柴油机领域，具有缸径 300-980mm 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经验和能力，能够为散货、油轮和集装箱船等所有主流船型提供动力系统，占据国内低速机市场 40%-45% 份额。公司的中高速柴油机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动力、海洋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动力等领域。公司是国内船舶行业唯一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研究制造企业，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中高速大功率内燃机（柴油机、气体机）制造技术，其中高速柴油机在我国海军水面舰船占有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应用领域由军辅船向重点型号、主战舰艇发展。

6、公司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公司在对用户的用能负荷分析、装机容量判断以及能源站机房设计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完成了上海世博会、上海华夏宾馆、上海虹桥区域供能站、上海中心大厦等一批项目，培养了一批工程设计人员和工程管理队伍，具备从事咨询、设计、建设、调试和维护的全方位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公司承建的上海中心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荣获 2016 年中国分布式能源优秀项目一等奖。

（二）军工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动力装备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商，长期以来坚持军民融合的方针，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军工技术带动民品技术提升的良好内在循环。公司及子公司凭借技术实力及综合配套能力，处于系统集成抓总地位，一直承担海军装备重大配套供货任务。

（三）技术优势

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公司通过资产重组获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五家研究所的大批技术成果，加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储备将进一步丰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随着“军转民”持续推进，公司在民品市场的技术优势将逐步凸显。

（四）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集聚了大批具有战略眼光、洞悉行业的领军人物和精英人才，公司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6 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0 人，国家级、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1 名。

长期从事军工任务的特殊属性，使运营团队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严谨求实、优质服务的良好企业文化。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经营管理队伍、科技研发队伍、技能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针对公司核心骨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巩固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公司稳扎稳打，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在保证高质量完成军工任务，强力支撑和保障海军战略转型的同时，根据“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海陆并进”发展思路，公司进一步完善军民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一是在中高速柴油机和齿轮传动领域积极运作，整合外部产能，减少同业竞争，强化全产业链优势；二是在化学动力领域进行内部优化重组，发挥风帆行业优势和火炬军品优势，强强联合，推动化学动力板块快速发展。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投资收益，提高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8 亿元，同比增长 2.8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7 亿元，同比增长 10.04%。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 129.46 亿元，期末手持订单 157.58 亿元。

（一）兴装强军，按期保质完成研制生产任务

为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海军从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结合转变，以切实保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保护海上交通要道安全，保障海外权益，未来一段时期海军装备将持续更替列装，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同时提升。从军贸市场看，随着我国武器装备技术性能和质量的不断提高、价格竞争力增强以及品牌知名度逐步建立，军贸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受益于海洋强国战略和海军转型及装备升级需求，承接国家各类舰船动力装备的研制及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多个重点项目和保障任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继续紧抓“一带一路”沿线建设机遇，扩大军贸业务。报告期内，军品收入占比为 16.43%，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持久动力。

（二）军民融合，把握产业趋势民品业务稳步提升

公司一方面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在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的同时，降低军民用技术创新成本，巩固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坚持以军促民，以军工技术民用化促进民品产业发展，实现公司民品业务高质量发展。相较于军工业务，民品业务拥有

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市场领域看，公司民品业务分为船用民品业务和非船用民品业务两大类。报告期内，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为 63.51%，船用民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 20.05%。民品业务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

1、非船用民品业务

公司以军民融合为方向，通过军用技术民用化等方式，将高端动力技术逐步应用于非船用民品市场，实现了军民的相互促进、双向共赢，达到了军与民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以化学动力业务、燃气动力业务、综合电力业务、海洋核动力业务为代表，形成公司非船用民品业务战略发展的四大支柱。

(1) 化学动力业务

1) 汽车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2018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稳定增长，1-6 月汽车产量为 1405 万辆，保有量达到了 2.29 亿辆，汽车电池配套及替换市场需求强劲。随着行业环保治理的加强，小型铅酸电池生产企业生存空间将会持续压缩，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公司逐步扩大市场份额，2018 年上半年风帆公司汽车电池销量实现同比 10% 增长。

2) 工业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工业（储能）电池广泛应用在国防、通信、铁路、电力、金融、储能、UPS 等领域。UPS 电源领域根据发展趋势判断，目前已进入更换周期，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0%；铁路市场方面需求较为稳定，包括风帆公司在内的几家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为 80% 左右；通信市场方面，公司在该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但随着铁塔建设向集约型转变及动力锂电池回收产业的推进，铅酸电池竞争将会更加激烈。2018 年上半年，风帆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提升及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措施，工业电池收入实现 10% 增长，市场占有率已进入第一企业集团。

3) 牵引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牵引电池按照用途，可细分为电动叉车用、电动仓储车辆用、地铁及煤矿电机车用，其中电动叉车用牵引电池占市场容量的 70% 以上。从国内叉车应用动力结构看，电动叉车约占 25%，低于全球 55% 的水平，更远低于欧洲地区 80% 的水平，未来电动叉车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公司牵引电池生产基地为位于淄博的火炬能源，该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处于绝对领先优势，2018 年上半年，火炬能源收入同比增长 12%，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 燃气动力业务

目前国内燃气轮机市场基本为国外厂家垄断，广瀚动力国产化 30MW 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的小批量订货。公司民用“十二五”期间，燃气轮机民品产业板块以国产化 30MW 燃气轮机为核心，以系统集成牵引，功率档次覆盖 5MW-50MW，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在改进

机型（发电型）、冷循环燃气轮机以及油气油田等领域均已批量供货。

（3）海洋核动力

海王核能坚持产品与技术创新，凭借对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设备国产化及自主研发的新型三代核电设备成功替代国外产品，实现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厂房辐射监测系统全面国产化设备供货，成为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厂房辐射监测系统（KRT 系统）的单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电业务水平。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其中自主研发的 CAP1000 爆破阀完成全部鉴定试验（全球仅四家），取证工作已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议，该爆破阀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三代核电机组六大关键设备之一。

以海王核能为首，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积极参与我国首个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的研发和建设。这将实现我国海洋核动力“零”的突破，同时将会带动相关动力配套产业。

2、船用民品业务

（1）低速柴油机领域，低速柴油机整合成效显著，中国船柴在低速柴油机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具备 MAN、WinGD、J-ENG 三大专利授权，具有 300-980mm 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经验和能力，取得九大船级社认证。通过整合销售与市场资源，创新营销模式，2018 年上半年柴油机产品国内市场占比达到 29%，较整合前提升将近 6 个百分点，功率数市场占比提升到 35%，与日韩低速机企业的差距正在快速缩小。随着公司对内部资源深入整合，公司已具备全系列低速柴油机的生产能力，同时产品范围扩展至陆用电站主机和大缸径中速机，宜昌基地也将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优势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基地。通过一系列战略优化调整和管理提升，中国船柴的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大最具竞争力的低速柴油机研制与服务企业。

（2）中高速柴油机领域，河柴重工确立以提高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坚持技术创新升级，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服务的“一体两翼”经营理念。

1) 船机市场方面，河柴重工继续巩固海事、渔政、海警等高端公务船市场。批量签订了烟台阳光 24 套 TBD604BL6 发电机组、南通中远 3 台 620 发电机组等重大合同。陆用大功率柴油机首次进入数据中心市场，已完成 14 台 620V16 备用电站柴油机技术规格书的签订。按照项目管理模式推动船用中速机项目和气体机项目实施。继续强化技术引领作用，重点解决工程化适应、现场安装调试环境适应、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等问题，气体机产业发展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2) 外贸市场方面，紧抓国外市场机遇，做大外国海警公务船市场及其它船陆市场。报告期内，续签多套 CHD622V20、TBD620V12 等型柴油机合同，外贸收入及新签合同再创历史新高。

3) 技术创新方面，河柴重工在完成工信部高技术船舶计划“自主品牌高速大功率柴油机自主研发”基础上开展的企业自筹项目，经过近 6 个月的设计和试验最终完成相继增压技术项目，相继增压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在大功率柴油机上应用较广的用于改善低负荷性能的高端技术，可使柴

油机在低负荷时的烟度、油耗率、排气温度等指标大幅降低，而低转速时的扭矩大幅提高，同时改善柴油机排放指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3) 全电动力业务

公司下属以长海电推及上海推进为主的两家公司深耕综合电力领域，其中长海电推公司已经在自主产权船舶电力推进领域不断取得技术及产品突破，目前民品业务已具备从低压到中压，从几十千瓦到 10 兆瓦等级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的标准化、系列化生产及批量供货能力。同传统的机械推进方式相比，采用全电动力推进的船舶在经济性、振动、噪声、船舶操纵、布置和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点。

2018 年上半年，伴随着 3500 吨级敷缆船首制船“东方海工 01”的顺利交付，长海电推实现了自主核心综合电力设备在高技术工程船舶领域业绩的进一步突破，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三) 内部业务专业化整合

面对民用船舶市场的严酷考验，公司理性分析、积极应对，统筹在进行优化产能布局优化的同时，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发力，积极研究及开展内部专业化整合。

1、化学动力

为避免化学动力板块内部的同业竞争和重复投资，优化化学动力产业结构，实现化学动力板块的快速发展，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先后完成火炬能源 100%股权转让至风帆公司、公司内部军民用化学动力业务的重新调整，以及相关人员的安置及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此次以风帆公司为主的化学动力板块重组融合是在坚持以市场竞争力为导向、顶层规划、资源整合互补的思想指导下，将风帆公司的市场化经营理念和行业地位优势、火炬能源军品生产经营优势以及长海电推技术优势聚合，加快军民融合步伐，进而实现化学动力板块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2、中高速柴油机动力

为进一步减少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同业竞争，公司通过现金购买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陕柴重工 64.71% 股权。目前正在积极策划公司内部中高速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整合方案，以期进一步挖掘内在潜力，提升公司在中高速柴油机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968,097,936.81	11,641,025,014.38	2.81%
营业成本	10,253,632,747.46	9,839,751,797.70	4.21%
销售费用	207,261,659.14	205,211,053.27	1.00%
管理费用	745,097,219.41	786,014,767.39	-5.21%

财务费用	-77,740,392.32	33,974,312.73	-3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85,762.03	-715,375,193.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4,362.20	-134,638,664.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7,269.35	-338,958,692.52	-
研发支出	195,594,667.47	190,983,504.62	2.41%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业务量比上期有所增加。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业务量有所增加,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上涨。
- (3). 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赊销增加,预付款增加。
-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理财产品。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了前期的借款。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9,588,220,010.91	21.83%	7,425,711,412.30	16.80%	29.12%	本期赊销增加
预付款项	1,692,908,483.02	3.85%	825,084,918.93	1.87%	105.18%	本期预付经营项 目款增加
应收利息	75,464,794.52	0.17%	55,052,054.79	0.12%	37.08%	本期定期存款应 收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1,251,948.75	0.37%	1,630,357,596.90	3.69%	-90.11%	收回上年年末理 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198,240,223.13	2.73%	336,185,980.66	0.76%	256.42%	对重庆齿轮箱公司增加投资
在建工程	2,510,467,211.79	5.72%	2,054,373,354.26	4.65%	22.20%	募投项目逐渐投入
开发支出	41,037,439.22	0.09%	9,263,671.84	0.02%	342.99%	开发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89,703.66	0.12%	29,003,153.11	0.07%	84.43%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2,688,300,000.00	6.12%	4,425,100,000.00	10.01%	-39.25%	偿还前期债务
应付职工薪酬	128,224,853.61	0.29%	188,422,664.16	0.43%	-31.95%	本期支付年初计提的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326,072,106.67	0.74%	477,579,119.52	1.08%	-31.72%	本期支付了上年末的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2,347,987.49	0.01%	1,277,026.62	0.00%	84.97%	本期预提费用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347,346.65	详见附注五、(一)
应收票据	21,800,000.00	质押
合计	460,147,346.65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动力产业发展趋势为指引，为提升在柴油机动力、燃气动力、全电力以及传动领域的研发、配套、系统集成能力，先后通过多种方式实施产业投资，新增对外投资 6 笔。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为拓展舰船用新型特种高端装备的新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以实物资产作价 33,988.87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和汾西重工分别持有电机股份 44.39%、40.62%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为提升公司船用动力系统集成的实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8.5亿元与中船重工集团共同向重齿公司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重齿公司42.71%股权。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1.6亿元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重齿公司的全部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重齿公司51.56%股权。

③2018年6月11日，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新一代低速机(包括柴油机、气体机、双燃料机)的核心零部件如增压器、燃油系统、轴瓦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及产业基础，加快低速机及关键核心配套件自主化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亿元，连同另外九家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研究院”）。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南研究院21.74%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2018年6月11日，为强化合作伙伴关系，加快公司燃气动力业务的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参与关联方发起设立的南京华舟大广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2018年6月11日，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同时对旗下从事中高速柴油机的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增强协同效应，改善竞争格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2.92亿元与中国信达和太平国发共同向陕柴重工增资。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⑥2018年6月11日，为满足公司七大动力业务板块顶层研发管理、科研管理对场所条件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835.2万元与关联人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2018年6月11日，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满足“一总部、三基地”总体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同比例向中国船柴投资，投资用于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中国船柴将以公司及中国重工合计投入的现金43,240.5万元，以及自筹资金1,759.5万元用于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在中国船柴青岛厂区（即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实现宜昌厂区低速机总装调试能力的转移，同时对大连厂区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船用低速柴油机总装生产的效率和质量。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金：17,761 万元；控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6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业务范围为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

(3)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热气机动力装置、机舱自动化、环保与节能装备等的设计和制造。其中，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和机舱自动化业务主要用于军用舰艇、民用船舶（主要是商船、公务船、工程船、科考船、渔船等），属于船舶及其配套行业。

(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32,318.12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以及银系列产品、电池类、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5,00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

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业务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6)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185,999.0834 万元；控股比例：80.39%（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海洋工程服务平台、桥梁铁路核心部件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注册资金：382,830.12 万元；控股比例：74.21%。

营业范围为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洛阳市；注册资金：76,493 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经业务整合，火炬能源已成为风帆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保定；注册资金为 63,650 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

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半年度净利润
广瀚动力	168,419.24	55,068.48	6,512.56
上海推进	112,885.43	30,001.41	10,201.05
齐耀重工	271,678.67	84,683.15	6,550.90
长海电推	190,717.23	125,659.5	10,315.93
风帆公司	808,442.01	504,533.45	18,114.35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航运市场回暖的可持续性

2018 上半年，航运市场反弹，克拉克松综合运费较去年同期上涨 23.8%。但油船航运市场因 OPEC 减产和产油国自身因素导致石油价格上涨，进而造成原油海运贸易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以及中国经济增速下滑，未来国内外需求情况不明朗。在此大背景下，航运市场仍面临运力及产能过剩的压力，整体市场尽管有回暖行情，但受世界政治和经济局势影响，其持续性有待观察。

公司涉及民船的业务收入占比 20.05%，航运及造船景气度在底部徘徊导致产业集中度不断上升，公司作为国内主要船用动力装备供应商，将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提升接单质量及数量，继续拓宽护城河；另一方面，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

2、海工市场回暖的可持续性

在经历海工装备市场的高峰后，前几年受石油价格下滑的影响，海工装备市场需求和价格跌落至底部，海工装备制造企业经营面临困难。2018 年以来，受石油减产协议及地缘政治事件影响，石油价格持续上升。随着油价的持续回升，油气开发活动回暖，海工装备价格总体已初步趋于平

稳，部分装备格出现反弹。克拉克森数据显示，大型三用工作船和平台供应船新造价格较年初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半潜式钻井平台新造价格较年初涨幅高达 14%。若未来石油价格保持稳定，油气开发企业逐渐活跃，海工装备价格有望继续企稳回升。

公司海工业务主要以武汉船机按为主。武汉船机按照切实可行的路径、目标、手段优化每一个项目，积极争取海工配套装备订单，努力做到“单单必争，单单必得”；同时，在成本控制方面深入研究，精细设计成本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在周期波动中的抗风险能力。

3、环保治理趋严并将持续升级

公司目前主要化学动力业务生产基地毗邻雄安新区，随着雄安新区规划的出台、京津冀协同发展快速推进，周边区域的发展定位及规划逐渐清晰，环保压力持续升级将给驻地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生产成本带来挑战。

公司一是严格落实环保规范要求，确保达标排放，抓好职业健康和节能减排，与国际接轨，建成全球行业标杆；二是统筹考虑产能布局需求及地区规划调整，外在布局和内在业务整合同时进行，为后续优化产能布局奠定基础；三是积极开展电池回收业务，一南一北（天津、长沙）、两横（天津-宁夏、湖南-江西）两纵（山东—江苏、天津-河南）回收格局基本形成。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〇三研究所、七〇四研究所、七一一研究所、七一二研究所及七一九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2日。	否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	是	是		

			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进一步明确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公司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发行股份购买广瀚动力 100%的股权、上海推进 100%的股权、齐耀重工 100%的股权、长海电推 100%的股权以及海王核能 100%的股权，（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称为“标的公司”）。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均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海王核能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	是	是			

			<p>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由标的公司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或七一九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全部或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规范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二、本次重组完成后，</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长期。</p>	是	是			

			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现就规范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如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2、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	是	是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并入中国动力。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	

			<p>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进入中国动力。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成为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注入程序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7 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7 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的 12 个月内。</p>	是	是			

			在 12 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合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不能如期解决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火炬能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二、若上述 7 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 7 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 3 年内。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三元燃机将在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6,594.9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三元燃机将在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6,594.9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武汉船机将于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1.157%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承诺期限：12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长海电推和齐耀重工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11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长海电推、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七一二所、七一一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承诺期限：长海电推和齐耀重工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于2017年内；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	是	是		

		及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	中国船舶重工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承诺时间：2017 年 8	是	是		

土地等产权瑕疵	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武汉船机将于新承诺作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 1,258.1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月 10 日；于新承诺作出后 12 个月内。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是		

			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	是	是		

	○三研究所	“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三元燃机将于本承诺作出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三元燃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七〇三所将按照对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承诺期限：本承诺作出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	是	是		

			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1、广瀚动力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广瀚动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于2017年内;2、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	否	是		

			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p>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p>	<p>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月。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现就上海推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上海推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1、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2、如风帆股份因上海推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上海推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前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	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是		

			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齐耀重工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 2 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	承诺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是	是			

			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七一一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否	是			

		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长海电力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p>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特此说明与承诺。</p>	(2018. 12. 11)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长海电推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 9 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七一二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承诺期限：长海电推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 9 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p>	<p>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 锁定</p>	是	是			

			<p>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1、长海电推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2、如风帆股份因长海电推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长海电推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长海电推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p>	是	是			

	一九研究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特此说明与承诺。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p>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股份限售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风帆股份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之间将会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本公司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事项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	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期限：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注：

1、截至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质办理及资产权属完善情况如下：军工四证（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办理情况：截至公告日，长海电推已经取得“军工四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其余三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上述三家子公司将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改革后的新规定，申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合并办证。

2、报告期报内，部分承诺承诺事项事项进展进展情况：

1) 武汉船机已完成 1,258.1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2) 武汉船机将于 9 月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 1.157%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3) 因三元燃机 6,594.93 平方米房屋正在规范相关手续，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变更为自新承诺做出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带动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露的《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中国动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于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动力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现就 2018 年上半年度实际执行中的销售相关关联交易、采购相关关联交易、存贷款相关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进行汇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亿元）	2018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亿元）	未超限金额（亿元）
1	销售相关	90	24.01	65.99
2	采购相关	95	26.61	68.69
3	日存款最高余额	150	106.67	43.33
4	日贷款最高余额	140	36.47	103.53
5	其他关联交易	2	0.08	1.9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5月17日，为带动公司现有电机业务，同时积极利用各方优势开展舰船用新型特种高端装备的新业务，充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以实物资产作价 33,988.87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持有电机股份 44.39%，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2 号）。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6 月 11 日，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做出的的承诺，同时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中高速柴油机业务资源，提升整体竞争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228,858.3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柴重工全部股权。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陕柴重工 64.71%控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8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披露日，陕柴陕柴重工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2018 年 6 月 11 日，基于中国信达增资后重齿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以现金 117,799.15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齿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齿公司 51.94%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0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8 月 8 日，重齿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工作。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重组期间，针对重组方案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公司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半年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年承诺利润金额	2018年上半年实际完成利润金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2,458.66	6,484.53	不适用
上海推进 100%股权	20,125.67	10,108.48	不适用
齐耀重工 100%股权	9,908.84	5,136.87	不适用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9,661.59	9,885.50	不适用
海王核能 100%股权	4,967.47	2,480.00	不适用
齐耀动力 15%股权	914.02	477.13	不适用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361.48	38.36	不适用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929.61	458.28	不适用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69,327.34	35,069.15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为增强公司动力传动领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船用动力系统集成的实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8.5 亿元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3 号）。

2、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满足公司七大动力业务板块顶层研发管理、科研管理对场所条件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78 亿元用于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

(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6号)。

2018年7月9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6月11日,为充分利用重庆地区现有低速机核心配套能力,加快低速机及关键核心配套件自主化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1亿元,连同另外九家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西南研究院。西南研究院主要研究领域为海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装备、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环境工程装备等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7号)。

2018年7月9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8年6月11日,为实现公司在军民燃气动力领域的持续高质量发展以及加快公司燃气动力业务的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9,000万元认购由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为44.7059%,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9号)。

2018年7月9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82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82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2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尽己之力，力争早日实现帮扶对象的“摘帽”脱贫。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所在地政府的领

导下，开展精准帮扶工作。以改善基础设施、帮扶产业发展、完善村内党建、丰富文化生活为工作重点，实现帮扶对象收入水平提高、生活环境改善、科学文化水平提升的总体规划，力争打好精准扶贫工作攻坚战。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按照精准扶贫规划及工作重点的安排，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宜昌船柴和风帆公司为代表，派出驻村工作队进行入户走访，梳理贫困户信息及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分类，找出致贫原因，帮扶产业发展，并在生活环境、教育支持进行精准对接。深入了解帮扶对象迫切需求，搭建沟通渠道。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9
2. 物资折款	0.6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1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6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1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5
4. 兜底保障	
其中：4.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4
4.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3
4.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5
4.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38
5. 其他项目	
其中：5.1. 项目个数（个）	1
5.2. 投入金额	24.8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贫困户走访及信息排查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宝生及子公司相关领导认真履行帮扶单位脱贫攻坚责任，分别于 2018 年 2 月、4 月到风帆公司帮扶村调研指导扶贫工作，进村入户，与贫困户家庭成员拉家常，零距离、面对面宣传政策，调查了解致贫原因，认真倾听现实困难，与镇村干部一道为贫困户把脉问诊，制定脱贫致富方案。并慰问老党员、贫困户 6 户，为贫困户送去米面油，体现了组织对他们的关心。

风帆公司在党委统一安排下，清苑分公司、工电分公司等 12 个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履行“一帮三”责任，对帮扶村的 3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进行慰问，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宜昌船柴按照“不掉一户、不落一人”的要求，对帮扶村的 78 户贫困户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经过排查，对全村基本情况实现了“三个到位”，即贫困户全部走访到位、困难户摸排到位、重新分类研判到位。调整后三洲村建档立卡户 78 户 215 人，并对其中 35 户进行重新分类，动态调整率达到 44.87%。

(2) 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宜昌船柴为三洲村销售沙梨 1 万余斤，风帆公司为贫困户销售积存玉米，解决了贫困户的难题，并为村集体和个人增加了收入。

(3) 改善基础生活

风帆公司一方面积极筹建集村委办公、文化广场、健身活动中心等场所于一身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力争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另一方面继续实施道路亮化项目，现已经完成村内主要街道 120 盏太阳能灯的安装。与此同时风帆公司工作队结合村内卫生较差的情况，帮助 7 名村民成为村保洁员，为贫困户家庭增收脱贫，同时改善了村容村貌。

(4) 帮扶产业发展

风帆公司为帮扶村村民组织电商培训，参训人次达到 160 多人次，为无法出门打工的妇女创造再就业机会。宜昌船柴在继续巩固辣椒产业项目的同时，多次组织宜昌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到三洲村进行蔬菜产业考察，力争促成双方在蔬菜产业合作事项。

(4) 汇聚爱心人士

为贯彻落实宜昌市扶贫办要求，积极履行国企责任，为决胜脱贫攻坚战作贡献，宜昌船柴组织开展“中国社会扶贫网”爱心人士注册工作，共有 772 人次注册并捐献爱心。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做好扶贫专项巡察。全力积极支持、配合当地市委扶贫专项巡察组巡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二是严格落实帮扶责任。每个结对帮扶干部帮扶对象做到一对一，提升帮扶能力，坚持因户施策，确保帮扶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着力解决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加强身边先进典型人物宣传，传导正能量，激发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制定激励政策，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

四是加强产业调整力度。积极依托当地合作社，拓展新品种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

五是开展共建活动。驻村单位党组织为村党员活动室捐赠物资或设备，对困难党员群众进行帮扶。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2018 年被环保部门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有：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高新电源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有色分公司。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气	烟粉尘	有组 织排 放	9	9	22.55 mg/m ³ 1.686t/a	无	80mg/m ³ 150mg/m ³	42.5t/a
	氮氧化物		3	3	无监测 0.582t/a	无	/	11.41t/a
	二氧化硫		3	3	无监测 1.549t/a	无	/	6.61t/a
废水	COD	连续 排放	1	厂区排 口入沙 河污水 处理厂	75.5 mg/L 2.907t/a	无	500mg/m ³	37.43t/a
	氨氮				1.439mg/L 0.055t/a	无	无量纲	0.19t/a

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所得。

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 织排 放	1	共一个 烟囱	106mg/m ³ 0.086t/a	无	200mg/m ³	0.25t/a
	烟粉尘				22 mg/m ³ 0.018t/a	无	30mg/m ³	0.37t/a
	二氧化硫				23 mg/m ³ 0.018t/a	无	100mg/m ³	0.05t/a
废水	氨氮	间 断 排 放	2	厂区 南、北 各有一 个对 外排 放口	2.39 mg/L 0.29t/a	无	15mg/ L	0.48t/a
	COD				15.3 mg/L 1.67t/a	无	100mg/L	5.54t/a

3)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 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 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26	20	0.03 mg/m ³ 0.109t/a	无	0.5mg/m ³	0.5278t/a
	硫酸雾			5	4.40 mg/m ³ 0.469t/a	无	5mg/m ³	-
	二氧化硫			1	未检出	无	50mg/m ³	0.7t/a
废水	铅	间 断 排 放	1	厂区总 排口	0.2 mg/L 0.022 t/a	无	0.5mg/ L	0.04423t/a
	COD				12 mg/L 1.32 t/a	无	70mg/L	44t/a
	氨氮				1.3 mg/L 0.143 t/a	无	10mg/L	4t/a

4)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 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水	铅	间歇	1	电池车间排 口	0.5 mg/L 0.08t/a	无	《电池工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0484 -2013)	/

	化学需氧量		1	污水总排口	150 mg/L 0.0195t/a	无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0.284t/a
	氨氮				30mg/L 0.001654t/a	无		0.009t/a
	PH				6-9 /	无		/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间歇	2	电池车间铅零件铸造工序、装配工序排气筒排口	0.5 mg/m ³ 0.00072t/a	无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
	硫酸雾		1	电池车间充放电排气筒排口	5 mg/m ³ 0.00072t/a	无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44t/a
	苯		1	绝化车间排气筒	12 mg/m ³ 0.01944t/a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3t/a
	甲苯				40 mg/m ³ 0.03984t/a	无		
	二甲苯				70 mg/m ³ 0.01008t/a	无		
	苯乙烯				/	无		
						0.00168t/a		

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织排放	59	20	0.206 mg/m ³ 0.249t/a	无	0.5mg/m ³	0.33 t/a
	硫酸雾			39	1.30 mg/m ³ 2.18t/a	无	5mg/m ³	-
废水	铅	直接排放	1	厂区排口入石榴河	ND	无	0.1mg/m ³	0.031 t/a
	COD				28 mg/L 3.97t/a	无	50mg/L	6.32t/a
	氨氮				1.66mg/L 0.233t/a	无	8mg/L	2.1t/a

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高新电源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22	12	0.189 mg/m ³ 0.0311t/a	无	0.5mg/m ³	0.59734t/ a
	硫酸雾			10	ND	无	5mg/m ³	-
	二氧化硫			0				50mg/m ³
废水	铅	间断 排放	1	厂区排 口入大 王店产 业园区 污水处 理厂	ND	无	0.5mg/m ³	0.048568 t/a
	COD				17mg/L 3.104t/a	无	150mg/L	9.75t/a
	氨氮				4.18 mg/L 0.763t/a	无	30mg/L	0.948t/a

7)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26	21	0.036 mg/m ³ 0.096t/a	无	0.5mg/m ³	0.924t/a
	硫酸雾			4	0.38mg/m ³ 0.31t/a	无	5mg/m ³	-
	二氧化硫			1	7.6 mg/m ³ 0.16t/a	无	50mg/m ³	3.946t/a
	氮氧化物				79mg/m ³ 1.59t/a	无	150mg/m ³	18.455t/a
废水	铅	间断 排放	1	厂区排 口入徐 水区污 水处理 厂	0.0465 mg/L 0.0015t/a	无	0.5mg/m ³	0.0243t/a
	COD				18mg/L 1.08t/a	无	150mg/L	3.1t/a
	氨氮				0.564 mg/L 0.034t/a	无	30mg/L	0.016t/a

8)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28	17	0.102 mg/m ³ 0.146t/a	无	0.5mg/m ³	1.643t/a
	硫酸雾			8	1.061 mg/m ³ 0.185t/a	无	5mg/m ³	-
	二氧化硫			3	2.22 mg/m ³ 0.056t/a	无	50mg/m ³	9.55t/a

废水	铅	间断 排放	1	厂区排 口入清 苑区污 水处理 厂	0.096 mg/L	无	0.5mg/m ³	-
	COD				27 mg/L	无	150mg/L	8.817t/a
	氨氮				2.655 mg/L	无	30mg/L	0.359t/a

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有色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和总量	超标 情况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核定的排 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 织排 放	3	1	0.044 mg/m ³ 0.017t/a	无	0.5mg/m ³	0.108t/a
	氮氧化物			1	0.735 mg/m ³ 0.15t/a	无	400mg/m ³	3.686t/a
	二氧化硫			1	4.4 mg/m ³ 1.07t/a	无	400mg/m ³	2.62t/a
废水	铅	间断 排放	1	厂区排 口入清 苑区污 水处理 厂	0.0375mg/L 0.0004t/a	无	1.0mg/m ³	0.0401
	COD				24 mg/L 0.252t/a	无	200mg/L	1.61t/a
	氨氮				6.125 mg/L 0.0643t/a	无	25mg/L	0.12t/a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强化环保设施的技术改进和运行管理，每年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维护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法规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配备相应应急水泵、应急水池等应急物资和设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监控企业遵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各生产单元的环境排放情况，并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企业基础

信息、污染排放点位、自行监测计划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等，每日公开各项监测数据。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技术创新与进步，促进低碳循环发展。重点监控单位之外的公司均成立各自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保责任制和环保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各类环境排放标准；部分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环境管理绩效。

2018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受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未出现过环境信访问题。未收到任何反对和不满的评价；无任何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

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454,822,945	26.23	298,134,11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	350,940,016	20.24	350,940,01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 中信银行—中信信 托—中信·宏商金 融投资项目 1601 期 单一资金信托	0	100,666,107	5.81	0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富时—中 信银行—国投泰康 信托—国投泰康信 托金雕 399 号单 一资金信托	0	100,661,073	5.8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35,611,241	66,382,591	3.83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 行—聚富 8 号资产 管理计划	0	49,422,470	2.85	0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第七〇四研究 所	0	43,435,898	2.50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第七一二研究 所	0	40,148,188	2.32	40,148,1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	38,747,014	2.23	38,747,01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0	35,077,022	2.02	35,077,022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8,826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6,107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1,0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382,591	人民币普通股	66,382,59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人民币普通股	49,422,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995,799	人民币普通股	20,995,799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人民币普通股	18,217,55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5,136,3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36,37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024,779	人民币普通股	14,024,779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19年5月17日	223,232,329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134,119	2019年5月17日	298,134,119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9年5月17日	43,435,898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019年5月17日	40,148,188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019年5月17日	38,747,014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2019年5月17日	35,077,022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2019年5月17日	12,211,616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8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4,045	2019年5月17日	3,334,045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9,476	2019年5月17日	3,139,476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宝生	董事	263,100	263,100	0	报告期内无变化
田玉双	监事	1,000	1,000	0	报告期内无变化
韩军	高管	234,096	234,096	0	报告期内无变化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宝生	董事	60,000	0	0	0	60,000
张德林	董事	55,000	0	0	0	55,000
童小川	董事	55,000	0	0	0	55,000
韩军	高管	43,000	0	0	0	43,000
合计	/	213,000	0	0	0	213,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华伟	董事	解任
童小川	董事	解任
金焘	董事	解任
姚祖辉	董事	选举
高晓敏	董事	选举
桂文彬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增补姚祖辉先生、高晓敏先生、桂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245,555,992.12	15,038,188,38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53,634,724.60	1,448,144,397.99
应收账款	七、5	9,588,220,010.91	7,425,711,412.30
预付款项	七、6	1,692,908,483.02	825,084,91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75,464,794.52	55,052,054.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71,842,401.98	268,833,55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996,924,798.06	6,136,607,444.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1,251,948.75	1,630,357,596.90
流动资产合计		31,385,803,153.96	32,827,979,76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52,507,847.18	52,507,84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70,490.61	1,095,629.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98,240,223.13	336,185,980.6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4,359,964.34	24,828,396.82
固定资产	七、19	6,374,980,716.53	6,539,969,835.21
在建工程	七、20	2,510,467,211.79	2,054,373,354.26
工程物资	七、21	40,673.51	40,673.51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1,0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055,033,322.30	2,083,257,361.12
开发支出	七、26	41,037,439.22	9,263,671.8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457,140.88	15,421,06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6,305,537.63	216,591,42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3,489,703.66	29,003,15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9,891,285.12	11,362,538,393.71
资产总计		43,925,694,439.08	44,190,518,16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688,300,000.00	4,425,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892,715,159.12	874,912,039.11
应付账款	七、35	4,281,448,607.85	3,853,017,231.41
预收款项	七、36	2,067,671,375.46	1,750,321,82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28,224,853.61	188,422,664.16
应交税费	七、38	326,072,106.67	477,579,119.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73,628,690.19	73,628,690.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77,676,390.29	1,061,774,24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546,813.91	4,3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47,987.49	1,277,026.62
流动负债合计		11,641,631,984.59	12,710,352,84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005,424,367.61	935,324,367.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302,597,820.93	315,702,167.76
专项应付款	七、49	1,632,684,129.56	1,590,819,529.56
预计负债	七、50	129,049,945.07	129,533,806.58
递延收益	七、51	322,088,767.43	305,988,8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988,726.41	6,988,72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833,757.01	3,284,357,411.79
负债合计		15,040,465,741.60	15,994,710,25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34,070,872.00	1,734,070,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210,339,694.09	19,185,339,694.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161,396.77	7,161,396.77
专项储备	七、58	42,363,948.07	40,277,294.72
盈余公积	七、59	236,215,882.62	236,215,88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491,595,053.93	4,874,588,4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1,746,847.48	26,077,653,619.25
少数股东权益		2,163,481,850.00	2,118,154,28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85,228,697.48	28,195,807,90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25,694,439.08	44,190,518,162.85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4,222,586.79	7,637,487,41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75,464,794.52	55,052,054.79
应收股利		481,252,063.53	481,252,063.5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424,618,779.68	2,624,551,174.5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9,780.26	1,506,509,443.16
流动资产合计		11,472,278,004.78	12,304,852,15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739,132,293.44	12,875,139,62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771.89	85,384.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9,228,065.33	12,875,225,005.23
资产总计		25,211,506,070.11	25,180,077,15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730.1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018,201.98	22,547,490.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685,728.83	32,685,728.83
其他应付款		195,609.17	57,894.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99,539.98	55,508,84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899,539.98	55,508,84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4,070,872.00	1,734,070,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1,221,176.69	22,006,221,17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215,882.62	236,215,882.62
未分配利润		1,172,098,598.82	1,148,060,38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3,606,530.13	25,124,568,3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1,506,070.11	25,180,077,156.40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68,097,936.81	11,641,025,014.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968,097,936.81	11,641,025,014.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04,094,793.46	11,053,715,122.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253,632,747.46	9,839,751,79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4,209,714.09	175,106,881.02
销售费用	七、63	207,261,659.14	205,211,053.27
管理费用	七、64	745,097,219.41	786,014,767.39
财务费用	七、65	-77,740,392.32	33,974,312.7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366,154.32	13,656,31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300,091.71	45,529,16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35,802.54	-4,277,360.2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49,145.60	-244,314.88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21,936,042.02	49,855,330.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09,288,422.68	682,450,076.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44,745,209.02	28,656,124.64
减:营业外支出		2,393,095.69	1,790,014.7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640,536.01	709,316,186.74
减:所得税费用		96,187,585.73	104,854,504.8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52,950.28	604,461,681.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52,950.28	604,461,681.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006,574.88	560,719,700.83
2.少数股东损益		38,446,375.40	43,741,98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452,950.28	604,461,6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006,574.88	560,719,70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6,375.40	43,741,981.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3,105.28	285,765.9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3,105.28	285,765.92
税金及附加		19.1	1,83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178,699.85	5,720,996.57
财务费用		-61,241,361.59	-44,121,588.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358,425.89	-8,598,96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21,068.53	29,799,795.4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31,760.1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61,068.53	29,831,555.53
减：所得税费用		30,422,850.75	16,138,85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8,217.78	13,692,699.5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8,217.78	13,692,699.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8,217.78	13,692,69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800,398.79	9,259,352,39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63,975.23	44,058,46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15,653.04	342,178,4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4,680,027.06	9,645,589,35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4,980,667.12	7,764,041,15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691,528.90	1,168,972,235.1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122,059.04	642,917,48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671,534.03	785,033,67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0,465,789.09	10,360,964,5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85,762.03	-715,375,19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14,342.39	57,949,23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057.76	379,54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0,000.00	85,441,27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815,400.15	144,160,05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223,903.67	257,068,33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7,134.28	21,730,38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931,037.95	278,798,7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4,362.20	-134,638,6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7,898.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120,461.21	3,872,647,333.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89,63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027,991.04	3,872,647,33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6,800,000.00	3,636,270,30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05,260.39	553,488,23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7,4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905,260.39	4,211,606,0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7,269.35	-338,958,69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8,611.72	-7,702,53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227,280.90	-1,196,675,08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435,926.37	17,104,151,08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7,208,645.47	15,907,476,000.24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305,758.55	45,561,2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05,758.55	45,624,9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562.56	574,61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76,802.73	12,723,2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47,641.25	836,737,8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983,006.54	850,035,6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77,247.99	-804,410,70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34,246.58	581,892,22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434,246.58	581,892,22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6.97	102,5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21,826.97	10,102,5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12,419.61	571,789,65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592,00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92,0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92,0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264,828.38	-615,213,05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487,415.17	10,132,676,5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222,586.79	9,517,463,493.04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4,070.87 2.00				19,185,339.69 94.09		7,161,396.77	40,277,294.72	236,215,882.62		4,874,588.47 9.05	2,118,154,288.14	28,195,807,907.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4,070.87 2.00				19,185,339.69 94.09		7,161,396.77	40,277,294.72	236,215,882.62		4,874,588.47 9.05	2,118,154,288.14	28,195,807,90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086,653.35			617,006,574.88	45,327,561.86	689,420,790.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7,006,574.88	38,446,375.40	655,452,95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661,887.01	31,661,887.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61,887.01	6,661,887.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86,653.35			219,299.45		2,305,952.80
1. 本期提取								14,751,678.47			219,299.45		14,970,977.92
2. 本期使用								12,665,025.12					12,665,025.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070.872.00				19,210,339.694.09		7,161,396.77	42,363,948.07	236,215,882.62		5,491,595,053.93	2,163,481,850.00	28,885,228,697.48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373,862,444.96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37,934,4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190,872.00				19,373,862,444.96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37,934,49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				-188,522,750.87	-25,292,800.00	-9,408,044.23	-3,902,490.17	59,519,387.26		760,227,463.07	419,787,050.18	1,057,873,41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8,044.23				1,201,742,530.91	79,295,927.54	1,271,630,41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0,000.00				-254,412,333.72	-25,292,800.00						361,319,909.65	127,080,375.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20,000.00					-25,292,800.00						92,338,113.00	112,510,91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69,462.93	14,569,462.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4,412,333.72							254,412,333.72	

					12,333 .72							333.72	
(三) 利润分配									59,519 ,387.2 6		-441,5 15,067 .84	-39,486, 990.09	-421,482 ,67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19 ,387.2 6		-59,51 9,387. 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9 95,680 .58	-39,486, 990.09	-421,482 ,670.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02 ,490.1 7			9,738,30 8.48	5,835,81 8.31
1. 本期提取									32,767 ,317.3 8			9,738,30 8.48	42,505,6 25.86
2. 本期使用									36,669 ,807.5 5				36,669,8 07.55
(六) 其他					65,889 ,582.8							8,919,89 4.60	74,809,4 77.45

					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070.87				19,185,339.69		7,161,396.77	40,277,294.72	236,215,882.62		4,874,588,479.05	2,118,154,288.14	28,195,807,907.39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4,070.87				22,006,221.176.69				236,215,882.62	1,148,060,381.04	25,124,568,31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4,070.87				22,006,221.176.69				236,215,882.62	1,148,060,381.04	25,124,568,31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4,038,217.78	49,038,21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8,217.78	24,038,21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070,872.00				22,031,221,176.69				236,215,882.62	1,172,098,598.82	25,173,606,530.1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				-47,610,266.67	-25,292,800.00			59,519,387.26	153,678,804.79	185,760,72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193,872.63	595,193,87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0,000.00				-60,914,786.67	-25,292,800.00					-40,741,98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20,000.00				-60,914,786.67	-25,292,800.00					-40,741,986.67
（三）利润分配									59,519,387.26	-441,515,067.84	-381,995,68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19,387.26	-59,519,387.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995,680.58	-381,995,680.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304,520.00						13,304,52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070,872.00				22,006,221,176.69				236,215,882.62	1,148,060,381.04	25,124,568,312.35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成立。

2016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375；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3,407.0872万股，注册资本为173,919.0872万元，注册地：保定市富昌路8号，总部地址：保定市富昌路8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16 固定资产”、“五、21 无形资产”、“五、2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能存在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7	3-10	5.29—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软件	5-10 年	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20 年	可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大型发动机及配套产品，公司负责承运的部分于产品运抵购货方时，购货方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部分，于客户提取货物，在发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技术收入

在整个技术服务结束后并收到评估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开始摊销时，根据摊销年限确认当期政府补助。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款项时确认；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17%、16%、6%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2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5%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5%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20%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5%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2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5%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2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优惠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300117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于子公司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300064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于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06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既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96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20003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32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16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10001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030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02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08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20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626),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复审,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新证书(编号GR201731002134),有效期三年,继续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52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复审,于2017年10月23日获得新证书(编号GR201731000547),有效期三年,继续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355),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复审,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新证书(编号GR201731002516),有效期三年,继续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9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2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0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97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36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80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51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46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0,202.95	1,681,111.00
银行存款	11,805,348,442.52	14,466,754,815.37
其他货币资金	438,347,346.65	569,752,457.40
合计	12,245,555,992.12	15,038,188,38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278,309,044.21	486,661,876.03
招标保函保证金	25,585,000.84	43,317,597.0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7,200,388.01	25,350,101.76
质量保函保证金	57,193,471.16	3,796,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9,018,275.53	1,550,535.30
法院冻结	519,214.45	519,214.45
其他	521,952.45	8,557,132.85
合计	438,347,346.65	569,752,457.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7,145,938.72	1,193,883,143.34
商业承兑票据	206,488,785.88	254,261,254.65
合计	1,353,634,724.60	1,448,144,397.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3,634,724.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53,634,724.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683,356.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0,683,356.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89,385.05	2.09	211,389,385.05	100.00		211,389,385.05	2.65	211,389,385.0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3,857.60	97.80	315,637,591.02	3.19	9,588,220,010.91	7,749,660,982.71	97.21	323,949,570.41	4.18	7,425,711,41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9,278.01	0.11	10,769,278.01	100.00		10,894,683.71	0.14	10,894,683.71	100.00	
合计	10,126,016,264.99	100.00	537,796,254.08	/	9,588,220,010.91	7,971,945,051.47	100.00	546,233,639.17	/	7,425,711,412.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亿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51,878.48	142,851,87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4,701,670.00	44,701,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蓝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94,435.77	8,394,435.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22.80	7,634,42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和造船有	7,806,978.00	7,806,9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合计	211,389,385.05	211,389,385.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80,606,941.82	24,891,329.01	0.50
1 年以内小计	4,980,606,941.82	24,891,329.01	0.50
1 至 2 年	404,379,729.96	20,218,986.50	5.00
2 至 3 年	246,107,904.12	24,610,790.40	10.00
3 至 4 年	194,566,539.64	38,913,307.93	20.00
4 至 5 年	109,810,176.10	54,770,484.75	50.00
5 年以上	152,232,692.43	152,232,692.43	100.00
合计	6,087,703,984.07	315,637,591.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6,153,617.86		
合计	3,816,153,617.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37,385.0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344,676,073.45	13.28	
QMS 1 offshore service Ltd	1,072,406,043.91	10.59	5,362,030.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34,276,247.47	3.3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491,917.36	2.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15,354,068.80	2.13	
合计	3,190,387,447.63	31.51	5,362,030.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7,610,631.00	78.99	655,508,306.88	79.45
1至2年	269,681,718.75	15.92	130,890,238.29	15.86
2至3年	49,169,006.07	2.90	19,076,516.16	2.31
3年以上	36,447,127.20	2.19	19,609,857.60	2.38
合计	1,692,908,483.02	100.00	825,084,918.9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曙光机械设计燃气轮机制造科研生产综合体	5,506,618.14	2-3年	项目未完工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819,153.87	1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
合 计		174,325,772.01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415,700,000.00	24.5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89,137.60	11.5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0,755,773.39	10.67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00.00	7.60
湖南长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2,135,498.44	4.26
合 计	993,380,409.43	5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5,464,794.52	47,983,561.6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7,068,493.15
合计	75,464,794.52	55,052,054.7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105,407.70	99.01	5,263,005.72	1.90	271,842,401.98	274,460,807.54	99.00	5,627,247.56	2.05	268,833,55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9,184.75	0.99	2,769,184.75	100.00	-	2,772,334.75	1.00	2,772,334.75	100.00	
合计	279,874,592.45	100.00	8,032,190.47	/	271,842,401.98	277,233,142.29	100.00	8,399,582.31	/	268,833,559.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267,791.93	66,339.00	0.50
1 年以内小计	13,267,791.93	66,339.00	0.50
1 至 2 年	2,460,220.36	123,011.02	5.00
2 至 3 年	2,466,050.52	246,605.06	10.00
3 至 4 年	198,954.18	39,790.84	20.00
4 至 5 年	341,546.48	170,773.24	50.00
5 年以上	4,616,486.56	4,616,486.56	100.00
合计	23,351,050.03	5,263,005.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754,357.67		
合计	253,754,357.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7,391.8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9,177,394.66	126,284,003.26
军品销项税	94,439,416.34	75,903,514.30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35,754,086.34	24,198,839.19
保证金	27,893,332.62	35,802,401.51
预支费用款	1,269,031.49	3,056,235.77
其他	1,341,331.00	11,988,148.26
合计	279,874,592.45	277,233,142.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品销项税	军品销项税	94,439,416.34	1 年以内 32,132,416.21 元 1-2 年: 61,125,253.17 元 3-4 年: 1,181,746.96 元	33.74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7.15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83,449.65	1 年以内: 1,760,134.84 元 1-2 年: 10,523,314.81 元	4.3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13,941.08	1 年以内	1.58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750,000.00	1 年以内: 2,700,000.00 元 1-2 年: 1,050,000.00 元	1.34	
合计	/	134,886,807.07	/	48.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118,643.79	21,407,254.40	920,711,389.39	829,351,899.97	21,414,662.79	807,937,237.18
在产品	3,524,761,964.41	124,375,873.62	3,400,386,090.79	3,469,761,260.62	124,704,516.04	3,345,056,744.58
库存商品	1,328,754,515.86	690,078.07	1,328,064,437.79	1,686,868,720.86	2,038,883.94	1,684,829,836.92
周转材料	44,077,271.42	9,582.48	44,067,688.94	41,065,427.54	9,582.48	41,055,845.06
发出商品	67,767,801.88		67,767,801.88	58,306,773.80		58,306,773.80
在途物资	210,464,858.94		210,464,858.94	181,376,394.74		181,376,394.74
委托加工物资	21,286,419.73		21,286,419.73	15,233,336.19		15,233,336.19
其他	4,176,110.60		4,176,110.60	2,811,276.01		2,811,276.01
合计	6,143,407,586.63	146,482,788.57	5,996,924,798.06	6,284,775,089.73	148,167,645.25	6,136,607,444.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14,662.79			7,408.39		21,407,254.40
在产品	124,704,516.04				328,642.42	124,375,873.62
库存商品	2,038,883.94				1,348,805.87	690,078.07
周转材料	9,582.48					9,582.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合计	148,167,645.25			7,408.39	1,677,448.29	146,482,788.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0,971,930.63	130,228,288.22
预缴所得税	280,018.12	129,308.68
合计	161,251,948.75	1,630,357,596.90

其他说明

说明: 2017年11月16日,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存期90天, 年利率4.30%。2018年2月23日, 结构性存款已到期, 公司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部收回募集资金账户。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507,847.18		52,507,847.18	52,507,847.18		52,507,847.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2,507,847.18		52,507,847.18	52,507,847.18		52,507,847.18
合计	52,507,847.18		52,507,847.18	52,507,847.18		52,507,847.1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46,232.00			15,046,232.00					1.18	1,098,535.74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88,822.96			11,288,822.96					2.72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0,661,771.70			10,661,771.70					7.56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73,444.47			1,973,444.47					9.62	
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37,576.05			437,576.05					4.63	
上海京东实业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33	
合计	52,507,847.18			52,507,847.18					/	1,098,535.7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70,490.61		970,490.61	1,095,629.01		1,095,629.0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970,490.61		970,490.61	1,095,629.01		1,095,629.0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91,807,614.27			3,612,945.55						95,420,559.8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73,672,472.26			-1,518,807.05						72,153,665.21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6,318,157.15			180,867.42						16,499,024.57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4,548,005.33			-708,347.92						3,839,657.41	
小计	186,346,249.01			1,566,658.00						187,912,907.01	
二、联营企业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9,071,400.00									89,071,400.00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9,704,513.83			-2,774,442.72			670,070.07			46,260,001.04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57,223.77			113,408.46			35,485.00			4,635,147.23	
武汉佳安	5,39			-62,4			76,00			5,259	

运输有限公司	8,432.89		93.66		5.00				,934.23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8,161.16								1,108,161.16
重庆齿轮箱有限公司		850,000.00	13,992,672.46						863,992,672.46
小计	149,839,731.65	850,000.00	11,269,144.54			781,560.07			1,010,327,316.12
合计	336,185,980.66	850,000.00	12,835,802.54			781,560.07			1,198,240,223.1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490,363.14			58,490,36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490,363.14			58,490,363.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661,966.32			33,661,96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432.48			468,432.48
(1) 计提或摊销	468,432.48			468,43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130,398.80			34,130,398.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59,964.34			24,359,964.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28,396.82			24,828,396.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62,516,371.76	6,171,650,369.81	199,596,064.41	356,515,523.20	27,229,693.02	327,932,546.54	11,445,440,56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95,283.16	29,769,119.43	1,145,493.77	9,059,403.80	92,382.22	1,632,366.21	92,494,048.59
(1) 购置	240,941.43	11,528,548.89	543,111.68	2,914,122.37	92,382.22	1,012,005.00	16,331,11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40,856,807.05	18,240,570.54	602,382.09	6,145,281.43		620,361.21	66,465,402.32
(3) 企业合并增加	9,697,534.68						9,697,53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85,988.83	578,677.00	1,031,602.02	17,935.30	105,768.60	14,319,971.75
(1) 处置或报废		12,585,988.83	578,677.00	1,031,602.02	17,935.30	105,768.60	14,319,971.75
4. 期末余额	4,413,311,654.92	6,188,833,500.41	200,162,881.18	364,543,324.98	27,304,139.94	329,459,144.15	11,523,614,645.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6,363,864.25	3,032,449,031.43	135,001,121.09	246,203,312.51	23,803,054.47	163,520,832.17	4,867,341,21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25,479.68	166,554,586.20	6,678,814.22	15,255,255.49	404,715.98	9,752,707.96	257,671,559.53
(1) 计提	59,025,479.68	166,554,586.20	6,678,814.22	15,255,255.49	404,715.98	9,752,707.96	257,671,55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22,459.89	406,179.73	946,558.96	17,397.24	95,768.19	14,688,364.01

(1) 处置或报废		13,222,459.89	406,179.73	946,558.96	17,397.24	95,768.19	14,688,364.01
4. 期末余额	1,325,389,343.93	3,185,781,157.74	141,273,755.58	260,512,009.04	24,190,373.21	173,177,771.94	5,110,324,41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493.40	38,094,650.72		1,373.49			38,129,51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000.00						180,000.00
(1) 计提	180,000.00						18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3,493.40	38,094,650.72		1,373.49			38,309,517.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7,708,817.59	2,964,957,691.95	58,889,125.60	104,029,942.45	3,113,766.73	156,281,372.21	6,374,980,71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96,119,014.11	3,101,106,687.66	64,594,943.32	110,310,837.20	3,426,638.55	164,411,714.37	6,539,969,835.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99,438.20	198,628.11	213,493.40	287,316.69	
机器设备	82,832,562.28	43,720,673.23	34,647,473.18	4,464,415.87	
电子设备	380,506.98	364,224.08	1,103.19	15,179.71	
运输设备	261,381.00	253,539.57		7,841.43	
合计	84,173,888.46	44,537,064.99	34,862,069.77	4,774,753.7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风帆清苑分公司办公楼、厂房、车间、成品库	105,866,255.82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	64,306,886.91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

司车间、办公楼		证办理
风帆有色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17,378,769.86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大连船柴机械加工部二工区制造部	15,543,824.65	尚未办理
三元燃机厂房和办公楼	5,831,651.88	正在办理
大连船柴海水泵站	5,397,367.96	尚未办理
大连船柴职工宿舍	3,784,145.38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火炬新区动力产业园	453,828,717.42		453,828,717.42	396,168,845.53		396,168,845.53
火炬新区土地	280,031,378.87		280,031,378.87	277,202,721.42		277,202,721.42
齐耀重工A项目	230,358,487.59		230,358,487.59	15,637,032.58		15,637,032.58
风帆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149,717,836.36		149,717,836.36	137,976,550.46		137,976,550.46
武汉船机C项目	141,111,058.37		141,111,058.37	120,282,552.02		120,282,552.02
青岛填海造地工程	124,845,768.70		124,845,768.70	124,845,768.70		124,845,768.70
长海募投-1702	121,994,825.14		121,994,825.14	105,935,753.81		105,935,753.81
风帆徐水园区土地	115,555,282.28		115,555,282.28	125,636,682.28		125,636,682.28
河柴军工基建项目	99,511,130.41		99,511,130.41	99,179,032.03		99,179,032.03
武汉船机高端配套研发平台	84,680,850.40		84,680,850.40	84,426,001.14		84,426,001.14
武汉船机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7,104,287.22		77,104,287.22	73,221,468.42		73,221,468.42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施升级扩建	66,988,296.14		66,988,296.14	59,338,409.04		59,338,409.04
风帆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3,887,123.21		53,887,123.21	3,693,634.36		3,693,634.36
长海募投-1701	39,551,182.57		39,551,182.57	35,814,784.17		35,814,784.17
武汉船机燃气轮机项目	38,081,091.30		38,081,091.30	31,579,186.05		31,579,186.05
武汉船机动态保军项目	35,475,239.14		35,475,239.14	25,581,879.92		25,581,879.92
武汉船机-E项目	34,867,331.41		34,867,331.41	23,445,796.17		23,445,796.17
风帆400万只起动力电池项目	30,963,943.72		30,963,943.72	16,947,957.30		16,947,957.30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项目	24,985,895.04		24,985,895.04	14,906,134.79		14,906,134.79
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1,243,750.30		1,243,750.30	897,443.05		897,443.05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二期)	349,614.20		349,614.20	349,614.20		349,614.20
上海推进A项目	28,341,254.45		28,341,254.45	20,767,186.67		20,767,186.67
徐水500万只高性能	24,757,441.59		24,757,441.59	24,757,231.59		24,757,231.59
镰巴岭铅锌矿	24,421,550.46		24,421,550.46	24,152,965.12		24,152,965.12
风帆公司信息化项目	23,121,992.26		23,121,992.26	20,460,082.01		20,460,082.01

武汉船机 海洋工程 机电设备 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	20,785,614.61		20,785,614.61	20,020,557.29		20,020,557.29
风帆年产 45000吨铅 酸蓄电池 壳体注塑 加工生产 线建设项 目	17,886,208.47		17,886,208.47	297,354.08		297,354.08
风帆年产 200万千伏 安时工业 (储能)用 蓄电池生 产线建设 项目	13,182,400.38		13,182,400.38	3,794,031.13		3,794,031.13
武汉船机 研发中心 大楼	7,002,503.61		7,002,503.61	6,957,220.59		6,957,220.59
风帆唐山 项目	6,452,356.34		6,452,356.34	358,974.36		358,974.36
海王核能 核电关键 设备及配 套生产线 能力改造 升级建设 项目	4,058,290.76		4,058,290.76	4,058,290.76		4,058,290.76
广瀚动力A 项目	1,705,777.68		1,705,777.68	1,705,777.68		1,705,777.68
风帆汽车 用动力电 源研发中 心建设项 目(保定部 分)	1,276,438.43		1,276,438.43	7,248.07		7,248.07
武汉船机 对接试验 场	1,082,128.19		1,082,128.19	428,155.86		428,155.86
广瀚动力B 项目	942,599.05		942,599.05	926,238.36		926,238.36
长海电推 电池槽项 目	400,852.71		400,852.71	2,264,100.58		2,264,100.58
武汉船机 甲板机械 改扩建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346,164.23

宜昌船柴 低速柴油 机改扩建 项目	314,413.94		314,413.94	9,228,467.46		9,228,467.46
武汉船机 -D 项目	231,814.68		231,814.68	231,814.68		231,814.68
风帆锂电 池系统能 源项目	112,713.02		112,713.02	761,390.29		761,390.29
清苑高性 能铅蓄电 池技术升 级改造项 目	112,264.15		112,264.15	112,264.15		112,264.15
零星工程	133,083,511.13	4,284,168.14	128,799,342.99	143,954,760.00	4,284,168.14	139,670,591.86
合计	2,514,751,379.93	4,284,168.14	2,510,467,211.79	2,058,657,522.40	4,284,168.14	2,054,373,354.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火炬新区动力产业园	6,858,300,000.00	396,168,845.53	57,659,871.89			453,828,717.42	57.76	57.76	6,600,583.25			自筹、国拨
火炬新区土地	277,202,721.42	277,202,721.42	3,045,707.80	217,050.35		280,031,378.87	100	100	11,185,105.29			自筹、国拨
齐耀重工船舶动力配套 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620,000,000.00	15,637,032.58	214,721,455.01			230,358,487.59	14.22	14.22				募集、自筹
风帆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527,030,000.00	137,976,550.46	11,879,790.17	138,504.27		149,717,836.36	60	90				自筹
武汉船机 C 项目	181,150,000.00	120,282,552.02	20,828,506.35			141,111,058.37	100	100				自筹
青岛填海造地工程	150,000,000.00	124,845,768.70				124,845,768.70	83	83				自筹
长海电推船用化学电源 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10,000,000.00	105,935,753.81	16,059,071.33			121,994,825.14	19	19				募集
风帆徐水园区土地	164,507,763.77	125,636,682.28	19,918,600.00		30,000,000.00	115,555,282.28	70.24	70.24				自筹
河柴军工基建项目	1,228,500,000.00	99,179,032.03	332,098.38			99,511,130.41	100	100				自筹、国拨
武汉船机高端配套研发 平台	157,000,000.00	84,426,001.14	254,849.26			84,680,850.40	54	58				自筹、国拨

武汉船机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73,897,000.00	73,221,468.42	10,364,943.78	6,482,124.98		77,104,287.22	86	96	-13,923,546.44				自筹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施升级扩建	527,000,000.00	59,338,409.04	7,649,887.10			66,988,296.14	98	98	5,826,629.85	135,795.36	3.6		自筹、国拨
风帆公司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3,693,634.36	50,193,488.85			53,887,123.21	10.78	10.78					募集
长海电推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30,000,000.00	35,814,784.17	3,736,398.40			39,551,182.57	19	19					募集
武汉船机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00.00	31,579,186.05	6,938,854.67	436,949.42		38,081,091.30	3	8					募集
武汉船机动态保军项目	1,502,000,000.00	25,581,879.92	10,565,387.89	672,028.67		35,475,239.14	85	85	5,752,425.57	1,531,003.92	3.6		自筹、国拨
武汉船机-E 项目	75,000,000.00	23,445,796.17	11,421,535.24			34,867,331.41	46	55					自筹
风帆 400 万只起动电池项目	348,900,000.00	16,947,957.30	16,211,089.69		2,195,103.27	30,963,943.72	5	5					自筹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项目	326,700,000.00	14,906,134.79	10,079,760.25			24,985,895.04	15.87	15.87					募集
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326,700,000.00	897,443.05	346,307.25			1,243,750.30	15.87	15.87					自筹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二期）	670,000,000.00	349,614.20				349,614.20	21.23	21.23					自筹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1,230,000,000.00	20,767,186.67	7,574,067.78			28,341,254.45	1.69	1.69				募集
风帆公司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00	24,757,231.59	210			24,757,441.59	74	100	1,686,581.13			募集
风帆公司镰巴岭铅锌矿	100,000,000.00	24,152,965.12	268,585.34			24,421,550.46	99	99				自筹
风帆公司信息化项目	22,000,000.00	20,460,082.01	2,661,910.25			23,121,992.26	93	90				自筹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机电设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8,260,000.00	20,020,557.29	3,397,023.07	2,631,965.75		20,785,614.61	19	20				国拨
风帆年产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00.00	297,354.08	17,588,854.39			17,886,208.47	0.11	10				募集
风帆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77,000,000.00	3,794,031.13	9,388,369.25			13,182,400.38	17.12	17.12				募集
武汉船机研发中心大楼	80,409,000.00	6,957,220.59	45,283.02			7,002,503.61	99	100				自筹
风帆唐山项目	138,680,000.00	358,974.36	6,175,378.63	81,996.65		6,452,356.34						自筹
海王核能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754,000,000.00	4,058,290.76				4,058,290.76	0.54	0.54				募集
广瀚动力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00.00	1,705,777.68				1,705,777.68	0.02	0.02				募集

风帆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保定部分)	480,000,000.00	7,248.07	1,269,190.36			1,276,438.43	0.01	5					募集
武汉船机对接试验场	120,000,000.00	428,155.86	653,972.33			1,082,128.19	0.34	0.34					自筹
广瀚动力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926,238.36	16,360.69			942,599.05							募集
长海电推电池槽项目	200,000.00	2,264,100.58	117,521.36		1,980,769.23	400,852.71							自筹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	164,460,000.00	346,164.23				346,164.23	95	95	-496,035.12				自筹
宜昌船柴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220,000,000.00	9,228,467.46		8,914,053.52		314,413.94	-	-					募集
武汉船机-D项目	68,400,000.00	231,814.68				231,814.68	100	100					自筹
风帆锂电池系统能源项目	200,000,000.00	761,390.29	772,291.19	673,728.46	747,240.00	112,713.02							自筹
清苑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3,550,000.00	112,264.15				112,264.15	0.13	10					自筹
零星工程	6,858,300,000.00	139,670,591.86	36,667,171.38	46,217,000.25	1,321,420.00	128,799,342.99							
合计	32,144,146,485.19	2,054,373,354.26	558,803,792.35	66,465,402.32	36,244,532.50	2,510,467,211.79	/	/	16,631,743.53	1,666,799.2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	40,673.51	40,673.51
合计	40,673.51	40,673.51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工具	1,014.34	
合计	1,014.34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特许权	镰把岭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947,575.32	2,179,223,768.73	1,040,000.01	5,320,310.97	98,668,189.83	15,892,043.56	6,727,594.34	68,000,000.00	2,426,819,48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887.50	655,317.58							1,980,205.08
(1) 购置	1,324,887.50	655,317.58							1,980,205.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999.97								83,999.97
(1) 处置	83,999.97								83,999.97
4. 期末余额	53,188,462.85	2,179,879,086.31	1,040,000.01	5,320,310.97	98,668,189.83	15,892,043.56	6,727,594.34	68,000,000.00	2,428,715,687.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937,126.98	273,241,069.02	208,000.05	2,117,895.18	29,428,355.98	3,222,736.62	406,937.81		343,562,12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080.66	23,395,313.06	52,000.02	256,451.10	4,215,544.06	198,475.32	336,379.68		30,204,243.90
(1) 计提	1,750,080.66	23,395,313.06	52,000.02	256,451.10	4,215,544.06	198,475.32	336,379.68		30,204,24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83,999.97								83,999.97
(1) 处置	83,999.97								83,999.97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4. 期末 余额	36,603,207. 67	296,636,382.08	260,000.07	2,374,346. 28	33,643,900. 04	3,421,211.9 4	743,317.49		373,682,365.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6,585,255. 18	1,883,242,704. 23	779,999.94	2,945,964. 69	65,024,289. 79	12,470,831. 62	5,984,276. 85	68,000,000. 00	2,055,033,322. 30
2. 期初 账面价值	17,010,448. 34	1,905,982,699. 71	831,999.96	3,202,415. 79	69,239,833. 85	12,669,306. 94	6,320,656. 53	68,000,000. 00	2,083,257,361. 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		12,481,333.96				12,481,333.96
AP1000 项目	8,045,229.24	2,417,064.52				10,462,293.76
武汉船机 R 项目		4,645,287.35				4,645,287.35
武汉船机 S 项目		3,663,232.79				3,663,232.79
新型智能化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中试及产业化		2,553,963.48				2,553,963.48
武汉船机 L 项目		2,312,583.31				2,312,583.31
武汉船机 A 项目		1,161,857.32				1,161,857.32
武汉船机 Q 项目		951,487.91				951,487.91
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研究	318,442.60	384,484.21				702,926.81
船用柴油机健康状态监测评估数据管理系统		701,691.38				701,691.38
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研究		452,991.45				452,991.45
武汉船机 G 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武汉船机 H 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武汉船机 B 项目		130,825.06				130,825.06
武汉船机 K 项目		112,730.70				112,730.70
武汉船机 T 项目		73,532.11				73,532.11
武汉船机 D 项目		58,771.40				58,771.40
武汉船机 J 项目		55,414.15				55,414.15
武汉船机 C 项目		48,585.22				48,585.22
武汉船机 E 项目		33,028.83				33,028.83
武汉船机 I 项目		11,650.49				11,650.49

武汉船机 P 项目		8,254.14				8,254.14
武汉船机 N 项目		5,400.00				5,400.00
武汉船机 O 项目		5,400.00				5,400.00
武汉船机 F 项目		2,657.87				2,657.87
武汉船机 M 项目		1,539.73				1,539.73
船舶动力系统绿色 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263,671.84	32,673,767.38			900,000.00	41,037,439.22

其他说明
无。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火炬能源技术服务费	5,100,000.00		1,380,000.00		3,720,000.00
风帆公司工电环保工程	3,852,979.21		684,156.84		3,168,822.37
风帆公司全免搬迁项目	1,620,275.64				1,620,275.64
风帆公司土地租赁费	1,757,982.85		51,544.10		1,706,438.75
其他	3,089,830.78	623.46	848,850.12		2,241,604.12
合计	15,421,068.48	623.46	2,964,551.06		12,457,140.88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846,819.58	68,826,938.95	399,768,411.70	68,373,152.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80,492,632.24	70,123,158.06	282,372,180.00	70,593,04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1,971,436.63	45,295,715.50	303,770,000.00	45,565,500.00
预计负债	76,873,307.60	19,218,326.90	76,873,307.60	19,218,326.90
应付职工薪酬	31,511,041.21	4,999,327.35	31,511,041.21	4,999,327.35
递延收益预交所得税	30,582,814.98	4,587,422.25	30,582,814.98	4,587,422.25
无形资产摊销	4,714,745.46	707,211.82	4,714,745.46	707,211.82
其他	16,982,911.98	2,547,436.80	16,982,911.98	2,547,436.80
合计	1,143,975,709.68	216,305,537.63	1,146,575,412.93	216,591,422.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武汉船机土地评估增值	27,954,905.64	6,988,726.41	27,954,905.64	6,988,726.41
合计	27,954,905.64	6,988,726.41	27,954,905.64	6,988,726.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4,058,099.29	346,023,375.73

可抵扣亏损	799,061,119.75	799,061,119.75
合计	1,133,119,219.04	1,145,084,495.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75,050,316.39	75,050,316.39	
2019年	107,015,964.69	107,015,964.69	
2020年	355,470,802.35	355,470,802.35	
2021年	122,651,588.97	122,651,588.97	
2022年	138,872,447.35	138,872,447.35	
合计	799,061,119.75	799,061,119.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53,489,703.66	29,003,153.11
合计	53,489,703.66	29,003,153.11

其他说明：

无。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88,300,000.00	4,425,100,000.00
合计	2,688,300,000.00	4,425,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0,131,700.37	232,236,277.05
银行承兑汇票	702,583,458.75	642,675,762.06
合计	892,715,159.12	874,912,039.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77,293,942.64	2,880,623,777.32
1-2 年	664,842,772.14	626,326,715.84
2-3 年	165,658,677.89	146,210,558.88
3 年以上	273,653,215.18	199,856,179.37
合计	4,281,448,607.85	3,853,017,23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9,415,664.2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有限公司	36,705,829.6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21,267,276.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488,25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	11,065,355.9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9,490,742.2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8,000,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7,418,760.4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525,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452,000.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计	193,828,878.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83,192,738.57	1,140,893,066.14
1-2年	295,576,989.57	357,074,119.13
2-3年	47,897,241.35	34,692,352.10
3年以上	141,004,405.97	217,662,290.88
合计	2,067,671,375.46	1,750,321,828.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52,620,000.00	未到结算期
STX-POS 船舶管理公司	48,838,733.67	合同暂停
中国华晨(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UNRISE(GROUP) Co., LIMITED	14,385,655.11	合同暂停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船舶管理分公司	1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270,000.00	未到结算期
申佳船厂	6,695,000.00	未到结算期
沾化魏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260,000.00	未到结算期
越南船舶工业公司	5,986,257.34	合同暂停
合计	153,055,646.1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691,233.60	965,410,322.42	1,022,649,451.27	109,452,10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23,598.32	136,480,207.64	138,357,571.29	14,746,234.67
三、辞退福利		606,945.04	606,945.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107,832.24		1,136,214.47	3,971,617.77
五、其他		3,732,023.01	3,677,126.59	54,896.42
合计	188,422,664.16	1,106,229,498.11	1,166,427,308.66	128,224,853.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55,639.38	716,381,179.45	743,685,429.16	24,051,389.67
二、职工福利费	640,611.83	60,388,316.86	58,079,429.34	2,949,499.35
三、社会保险费	1,137,894.83	62,725,893.61	62,270,289.89	1,593,498.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928,340.60	53,542,127.98	386,212.62
工伤保险费	593,680.58	4,586,354.04	4,541,626.63	638,407.99
生育保险费	544,214.25	4,211,198.97	4,186,535.28	568,877.94
四、住房公积金	421,698.91	78,328,092.97	77,849,577.39	900,214.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029,936.47	17,281,187.91	13,504,521.21	70,806,603.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56,125.98			56,125.98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6,049,326.20	30,305,651.62	67,260,204.28	9,094,773.54
合计	166,691,233.60	965,410,322.42	1,022,649,451.27	109,452,104.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47,213.70	117,859,893.23	119,844,357.67	11,662,749.26
2、失业保险费	139,684.78	3,962,261.73	3,964,112.78	137,833.73
3、企业年金缴费	2,575,325.44	14,209,806.71	14,100,854.87	2,684,277.28
4、其他	261,374.40	448,245.97	448,245.97	261,374.40
合计	16,623,598.32	136,480,207.64	138,357,571.29	14,746,23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022,916.47	111,160,467.42
消费税	17,505,804.36	55,448,317.7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6,234,286.00	277,015,159.08
个人所得税	3,441,858.22	7,437,15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8,707.43	7,769,354.47
房产税	4,195,445.61	5,010,158.21
土地使用税	5,742,831.30	5,782,624.28
印花税	422,761.48	1,023,923.39
教育费附加	2,333,678.96	4,312,847.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2,125.28	2,422,042.34
其他税费	201,691.56	197,068.22
合计	326,072,106.67	477,579,119.52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628,690.19	73,628,690.19
合计	73,628,690.19	73,628,690.1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1年以上的未支付股利为武汉船机有限责任公司应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3,515,515.31元。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26,678,787.88	406,487,826.36
专利费	330,761,161.10	256,690,728.44
待支付	266,247,015.76	217,111,734.03
保证金	44,179,626.79	46,872,380.44
待付职工薪酬	43,112,615.49	77,258,811.58
其他	66,697,183.27	57,352,763.56
合计	1,177,676,390.29	1,061,774,244.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1,870,611.00	尚未结算
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8,000,000.00	勘探费用，执行中
合计	29,870,61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46,813.91	4,320,000.00
合计	3,546,813.91	4,3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费用	2,347,987.49	1,277,026.62
合计	2,347,987.49	1,277,026.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5,424,367.61	735,324,367.61
合计	1,005,424,367.61	935,324,367.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71,200,000.00	299,960,000.00
二、辞退福利	6,878,102.18	20,85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24,519,718.75	-5,107,832.24
合计	302,597,820.93	315,702,167.7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71,200,000.00	285,52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60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8,90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93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190,000.00
4. 利息净额		8,56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1,71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1,710,000.00
2. 其他		
四、其他变动		14,33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8,920,000.00
3. 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		23,250,000.00
五、期末余额	271,200,000.00	299,96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71,200,000.00	285,52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6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1,710,000.00
四、其他变动		14,330,000.00
五、期末余额	271,200,000.00	299,96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河柴重工 国拨资金 (基建)	450,200,000.00	29,800,000.00		480,000,000.00	
火炬能源 动力产业 园项目国 拨资金	347,400,000.00			347,400,000.00	

武汉船机动态保军项目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宜柴公司拆迁补偿款	185,115,406.46			185,115,406.46	
武汉船机大型水面舰船研发平台建设	176,000,000.00	5,150,000.00		181,150,000.00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扩建	50,220,000.00			50,220,000.00	
武汉船机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平台建设项目	47,100,000.00	24,358.97	24,358.97	47,100,000.00	
武汉船机 E 项目	45,000,000.00	14,100,000.00		59,100,000.00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扩建项目	34,700,000.00			34,700,000.00	
武汉船机 02 批产项目	22,297,735.19			22,297,735.19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机电设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631,965.75	2,631,965.75	20,000,000.00	
武汉船机军用舰船调距桨及轴系等关键零部件加工设备换脑工程	6,521,500.00		5,269,000.00	1,252,500.00	
齐耀重工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5,000.00		250,000.00	5,875,000.00	
风帆公司酸循环化成技术	3,062,403.60			3,062,403.60	

大连船柴科技专项款	3,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项目	4,077,484.31	300,000.00	2,466,400.00	1,911,084.31	
合计	1,590,819,529.56	52,506,324.72	10,641,724.72	1,632,684,129.56	/

其他说明：

无。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3,803,842.70	29,513,113.9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0,749,963.88	44,556,831.08	
“三供一业”改造费	54,980,000.00	54,980,000.00	
合计	129,533,806.58	129,049,945.0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本公司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中的产品质量保证系本公司下属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对于已交付客户但尚处于质保期的产品计提相应的质量保证业务金额合计2,951.31万元。

2、本公司预计负债中的待执行亏损合同义务系本公司下属部分柴油机制造企业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有可能成为亏损合同，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5”所述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截止2018年12月31日，确认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金额合计4,455.68万元。

3、“三供一业”改造费系中国动力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经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2007年9月30日预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5,498.00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50、递延收益

(7). 递延收益情况

(8). √适用 □不适用

(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5,988,813.87	33,990,500.00	17,890,546.44	322,088,767.43	
合计	305,988,813.87	33,990,500.00	17,890,546.44	322,088,767.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宜昌船柴基建项目拨款	80,477,385.65			-989,886.42	79,487,499.23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55,263,474.98				55,263,474.98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44,520,000.00				44,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船柴大型船用柴油机配套项目	39,609,991.00				39,609,991.00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2,874,441.69				12,874,441.69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500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1,687,500.00				11,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军转品贴息		8,940,000.00			8,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500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8,481,012.66				8,481,012.66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船柴购置大型复合式钻镗床	8,733,333.29			-400,000.02	8,333,333.27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装备技改经费	7,2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船柴低速柴油机研制项目	8,550,000.00			-1,425,000.00	7,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智能制造项目资金	6,300,000.00			-2,200,000.00	4,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专项—可靠性设计项目研制费		4,470,000.00		-862,760.00	3,607,24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船用机电设备虚拟设计与试验技术应用研究		3,030,000.00			3,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专项—甲板机械集成项目研制费		2,280,000.00		-402,500.00	1,877,5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低压大功率螺杆泵组件研制		2,000,000.00		-237,400.00	1,762,6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大型高效舵机及舵系研制		1,870,000.00		-373,000.00	1,497,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深海多金属硫化物开采装备总体技术研究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船岸一体化智能港口系统集成与开发		1,151,500.00			1,151,500.00	与资产相关
齐耀重工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节能(专项经费)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耀重工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	1,047,320.94				1,047,320.94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040,000.00				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耀重工船舶动力系统绿色	4,900,000.00			-3,9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计关键技术 研究- 系统 (专项 经费)						
武汉船 机大型 海洋工 程及船 舶设备 升级改造 建设	983,333.33				983,333.33	与资产 相关
武汉船 机信息 物理系 统关键 共性技 术测试 验证环 境建设 及能力 提升		820,000.00			82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武汉船 机甲板 机械质 量品牌 专项- 低噪音 低振动 设计和 测试技 术研究 研制费		4,350,000.00		-3,55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武汉船 机船舶 舾装、 甲板机 械标准 国际化 研究		730,000.00			73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齐耀重 工大功 率拖轮 混合动 力系统 集成设 计技术 研究 (专项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经费)						
武汉船机船用透平货油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研制费		760,000.00		-350,000.00	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帆公司混合动力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299,440.00				299,44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永磁高效电机研制		2,026,000.00		-1,760,000.00	266,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船机海上装备领域国际标准研究		263,000.00			263,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耀重工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221,580.33				221,580.3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专项补助-齐耀重工	740,000.00		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补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助-齐 耀重工						
上海市 经济信 息化委 员会专 项补助 -齐耀 重工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305,988,813.87	33,990,500.00	1,440,000.00	-16,450,546.44	322,088,767.43	/

(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1、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2、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1,734,070,872.00						1,734,070,872.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00,782,035.08			19,000,782,035.08
其他资本公积	184,557,659.01	25,000,000.00		209,557,659.01
合计	19,185,339,694.09	25,000,000.00		19,210,339,694.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1,396.77						7,161,396.77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7,161,396.77						7,161,396.7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61,396.77						7,161,396.77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277,294.72	14,751,678.47	12,665,025.12	42,363,948.07
合计	40,277,294.72	14,751,678.47	12,665,025.12	42,363,948.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215,882.62			236,215,882.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6,215,882.62			236,215,882.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4,588,479.05	4,114,361,015.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4,588,479.05	4,114,361,015.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006,574.88	560,719,70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995,680.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1,595,053.93	4,293,085,036.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03,576,956.64	10,100,780,384.69	11,484,584,925.98	9,704,379,454.84
其他业务	164,520,980.17	152,852,362.77	156,440,088.40	135,372,342.86
合计	11,968,097,936.81	10,253,632,747.46	11,641,025,014.38	9,839,751,797.70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08,739,137.70	91,149,378.08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60,287.45	29,837,276.54
教育费附加	11,377,012.68	13,987,080.47
资源税		

房产税	12,270,247.24	10,128,470.65
土地使用税	13,450,352.78	13,626,183.53
车船使用税	64,983.03	31,989.75
印花税	6,483,875.51	5,384,13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01,965.52	9,164,361.40
堤防费	187,106.34	495,961.06
土地增值税		157,559.40
其他税费	874,745.84	1,144,490.07
合计	184,209,714.09	175,106,881.02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6,599,286.10	83,640,182.99
职工薪酬	42,937,404.64	50,151,898.86
销售服务费	19,753,848.09	24,065,302.36
差旅费	13,306,649.23	11,232,816.01
广告费	7,279,275.47	1,972,200.43
租赁费	6,338,169.55	5,496,882.06
样品及产品损耗	6,148,703.61	
装卸费	4,674,119.81	3,706,553.92
业务经费	3,156,688.70	2,915,820.37
包装费	2,439,297.79	7,059,114.26
办公费	1,587,439.06	1,740,851.39
劳务费	1,126,281.58	810,202.44
展览费	995,143.32	1,447,487.90
折旧费	774,710.62	667,786.05
保险费	663,374.56	580,964.45
修理费	563,383.52	378,971.17
三包损失	386,550.80	2,290,007.71
其他	8,531,332.69	7,054,010.90
合计	207,261,659.14	205,211,053.27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258,816.38	372,085,239.49
研究与开发费	195,594,667.47	190,983,504.62

折旧费	36,918,147.85	38,145,018.77
无形资产摊销	26,833,264.18	27,163,882.59
修理费	24,861,912.88	20,997,019.21
差旅费	12,370,787.43	12,870,921.73
租赁费	11,751,552.44	17,418,851.33
水电费	10,353,770.33	9,889,260.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251,460.63	5,394,515.91
办公费	4,819,923.00	7,398,028.77
业务招待费	4,448,724.94	5,525,917.93
诉讼费	3,430,455.21	1,014,207.17
保险费	2,116,081.18	1,174,458.11
排污费	1,258,555.28	282,790.26
劳动保护费	1,188,586.78	1,456,222.19
技术转让费	852,788.29	1,756,734.38
董事会费	553,378.84	680,719.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7,392.86	1,168,49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531.93	66,533.34
税金		1,851,032.55
其他	70,453,421.51	68,691,412.40
合计	745,097,219.41	786,014,767.39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645,839.38	92,280,465.87
减：利息收入	-150,693,635.45	-79,428,379.56
汇兑损失	13,534,791.51	21,501,692.77
减：汇兑收益	-4,736,448.47	-3,382,210.67
手续费支出	2,109,512.28	2,998,516.98
担保费		
其他支出	-3,600,451.57	4,227.34
合计	-77,740,392.32	33,974,312.73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538,745.93	13,656,310.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08.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366,154.32	13,656,310.86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5,802.54	-4,277,360.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8,535.74	10,178,600.5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9,365,753.43	39,452,054.80
其他		175,874.74
合计	23,300,091.71	45,529,169.85

其他说明：

无。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49,145.60	-244,314.88
合计	49,145.60	-244,31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船机两维费	15,200,000.00	
齐耀重工城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智能检测与综合服务平台 C02	2,190,000.00	
中国船柴低速柴油机研制项目	1,425,000.00	
中国船柴基建项目拨款	989,886.42	989,886.42
中国船柴购置大型复合式钻镗床	400,000.02	400,000.02
齐耀重工斯特林发动机纯氧无焰燃烧机理研究 C02	400,000.00	
风帆公司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返还	360,155.58	
齐耀重工高性能低温阀件研制 C04	300,000.00	
齐耀重工工艺气螺杆压缩机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齐耀重工自由活塞热气机关键技术研制 C03	250,000.00	
河柴加工测量项目	171,000.00	
武汉船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4,640,000.00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2,782,500.00
武汉船机军品生产线维持维护费		24,750,000.00
火炬能源淄川区政府补贴款		1,080,000.00
风帆公司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00
海王核能 AP1000 项目政府补助		900,000.00
闵行区小巨人项目		671,814.05
其他		391,130.00
合计	21,936,042.02	49,855,33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216,613.34	2,812,306.40	13,216,613.34
盘盈利得	236,121.28		236,121.28
其他	31,292,474.40	25,843,818.24	31,292,474.40
合计	44,745,209.02	28,656,124.64	44,745,20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海电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扶持项目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市政给水借口拨款	1,488,4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推进税收返还	1,089,000.00		与收益相关
齐耀重工上海市科委工程中心建设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6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齐耀重工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开发扶持资金	630,3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海电推“小进规”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津贴	478,100.00	280,257.16	与收益相关
引智费	4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62,5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资金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平台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31,259.24	45,362.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15,600.00	与收益相关
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139,086.74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专家工作站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第五批黄鹤英才）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76,004.10	1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16,613.34	2,812,306.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3,913.85		733,91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913.85		733,913.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659,181.84	1,790,014.77	1,659,181.84
合计	2,393,095.69	1,790,014.77	2,393,095.69

其他说明：

无。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901,700.85	103,057,86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884.88	1,796,643.96
合计	96,187,585.73	104,854,50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1,640,536.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910,13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164,053.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44,265.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14,228.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6,187,58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51,547,859.83	119,502,214.74

收到政府补助	29,470,982.81	114,435,556.55
利息收入	110,055,709.92	79,428,379.56
收到保证金、备用金等	11,442,191.41	21,437,982.92
代收款收到现金	51,329,736.99	4,129,568.22
收到其他款项	33,269,172.08	3,244,792.59
合计	487,115,653.04	342,178,49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86,525,593.07	214,186,268.40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334,151,471.18	308,942,427.88
银行手续费	2,267,618.02	2,998,516.98
支付投标保证金	16,075,125.79	2,961,664.36
归还中国重工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00.00
其他费用	2,651,725.97	6,944,796.65
合计	641,671,534.03	785,033,674.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基建项目资金	49,050,000.00	80,900,000.00
其他		4,541,270.50
合计	49,050,000.00	85,441,270.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基建项目资金	30,707,134.28	21,730,387.70
其他		
合计	30,707,134.28	21,730,38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及保证金	193,989,631.13	
合计	193,989,631.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1,847,481.52
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付款		
合计		21,847,481.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5,452,950.28	604,461,68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66,154.32	13,656,31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139,992.01	285,213,916.25
无形资产摊销	30,204,243.90	30,462,84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4,551.06	2,388,73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45.60	-244,31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91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45,839.38	112,940,46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00,091.71	-45,529,16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85,884.88	1,755,421.81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82,646.42	868,502,74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208,507.56	-1,379,780,21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5,971,884.62	-1,209,203,620.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85,762.03	-715,375,193.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07,208,645.47	15,907,476,000.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68,435,926.37	17,104,151,086.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227,280.90	-1,196,675,086.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07,208,645.47	14,468,435,926.37
其中: 库存现金	1,860,202.95	1,681,11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05,348,442.52	14,466,754,81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7,208,645.47	14,468,435,926.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347,346.65	详见“七、1”
应收票据	21,80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460,147,346.65	/

其他说明：

无。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5).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023,592.40	6.6166	377,302,301.47
欧元	1,406,208.30	7.6515	10,759,602.80
港币	551.35	0.8431	464.85
日元	93,561,971.00	0.0599	5,604,362.06
英镑	2.07	8.6570	17.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5,895,006.00	6.6166	1,229,992,896.69
欧元	685,309.45	7.6515	5,243,645.25
日元	64,647,047.00	0.0599	3,872,358.11

其他说明：

无。

(16).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宜昌船柴基建项目拨款	79,487,499.23	递延收益	989,886.42
风帆公司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55,263,474.98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44,520,000.00	递延收益	
中国船柴大型船用柴油机配套项目	39,609,991.00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2,874,441.69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 500 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1,687,500.00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军转品贴息	8,940,000.00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 500 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8,481,012.66	递延收益	
中国船柴购置大型复合式钻镗床	8,333,333.27	递延收益	400,000.02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装备技改经费	7,200,000.00	递延收益	
中国船柴低速柴油机研制项目	7,125,000.00	递延收益	1,425,000.00
风帆公司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5,20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智能制造项目资金	4,10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专项--可靠性设计项目研制费	3,607,24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船用机电设备虚拟设计与试验技术应用研究	3,03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专项--甲板机械集成项目研制费	1,877,5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低压大功率螺杆泵组件研制	1,762,6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大型高效舵机及舵系研制	1,497,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深海多金属硫化物开采装备总体技术研究	1,30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船岸一体化智能港口系统集成与开发	1,151,500.00	递延收益	
齐耀重工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节能（专项经费）	1,100,000.00	递延收益	
齐耀重工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	1,047,320.94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040,000.00	递延收益	
齐耀重工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系统（专项经费）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设备升级改造建设	983,333.33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信息物理系统关键共性技术测试验证环境建设及能力提升	82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低噪音低振动设计和测试技术研究研制费	80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船舶舾装、甲板机械标准国际化研究	730,000.00	递延收益	
齐耀重工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56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船用透平货油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研制费	410,000.00	递延收益	
风帆公司混合动力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299,44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质量品牌专项-永磁高效电机研制	266,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海上装备领域国际标准研究	263,000.00	递延收益	
齐耀重工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221,580.33	递延收益	
武汉船机两维费	15,200,000.00	其他收益	15,200,000.00
齐耀重工城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智能检测与综合服务平台 C02	2,190,000.00	其他收益	2,190,000.00
齐耀重工斯特林发动机纯氧无焰燃烧机理研究 C02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风帆公司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返还	360,155.58	其他收益	360,155.58
齐耀重工高性能低温阀件研制 C04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齐耀重工工艺气螺杆压缩机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齐耀重工自由活塞热气机关键技术研制 C03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河柴加工测量项目	171,000.00	其他收益	171,000.00
长海电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扶持项目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开发区管委会市政给水借口拨款	1,488,450.00	营业外收入	1,488,450.00
上海推进税收返还	1,089,000.00	营业外收入	1,089,000.00
齐耀重工上海市科委工程中心建设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知识产权补贴	645,000.00	营业外收入	645,000.00
齐耀重工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开发扶持资金	630,300.00	营业外收入	630,300.00
长海电推“小进规”企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高新津贴	478,100.00	营业外收入	478,100.00
引智费	466,000.00	营业外收入	466,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62,500.00	营业外收入	362,500.00
外贸资金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平台补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专利补助	131,259.24	营业外收入	131,259.24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他	876,004.10	营业外收入	876,004.10
武汉船机贴息	14,150,000.00	财务费用	14,150,000.00
合计	/	/	49,302,655.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7). 适用 不适用

(18).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被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三级子公司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已于本期完成清算并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 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 务		10 0	划转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		99	划转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 0	划转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75	划转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高邮	制造		70	新设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 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4.2 1		新设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 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80.3 9		同一控制下 合并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	同一控制下

					0	合并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83.0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5	4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1.07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0.5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		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30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28.47	27.8	同一控制下合并

					1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制造	100		新设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制造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5.79%	8,992,720.94		791,470,751.9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61%	87,629.80		895,377,862.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5,35	2,70	8,05	4,43	549,	4,98	5,43	2,75	8,19	4,40	757,	5,15
	5,93	1,89	7,83	9,03	889,	8,92	2,72	9,31	2,04	0,88	019,	7,90
	3,35	7,29	0,65	5,12	936.	5,06	7,60	8,24	5,85	8,31	922.	8,23
	8.06	6.88	4.94	6.98	82	3.80	5.83	7.34	3.17	6.68	98	9.66

武汉船用 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6,52 9,08 0,57 1.41	3,34 9,47 3,28 2.08	9,87 8,55 3,85 3.49	4,16 6,61 4,87 7.34	1,03 9,30 1,63 2.61	5,20 5,91 6,50 9.95	6,11 7,92 9,86 6.32	3,31 1,13 0,30 1.80	9,42 9,06 0,16 8.12	3,73 7,82 0,31 0.01	1,02 0,21 9,92 3.95	4,75 8,04 0,23 3.96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067,566,892.30	34,869,022.65	34,869,022.65	724,614,855.56	1,556,553,799.87	83,073,782.85	83,073,782.85	-14,377,556.9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5,023,755.11	429,436.73	429,436.73	-186,566,648.53	2,510,031,571.98	31,101,760.91	31,101,760.91	191,660,183.2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00		权益法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42.7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0,387,510.44	131,443,915.61	143,770,087.34	130,690,085.2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466,927.91	34,132,896.23	59,282,930.49	23,639,354.38
非流动资产	50,313,854.95	143,311,977.49	53,507,734.48	151,190,541.96
资产合计	180,701,365.39	274,755,893.10	197,277,821.82	281,880,627.18
流动负债	37,648,315.06	52,310,856.84	51,008,857.26	67,332,050.84
非流动负债		9,434,952.91		10,140,744.31
负债合计	37,648,315.06	61,745,809.75	51,008,857.26	77,472,795.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053,050.33	213,010,083.35	146,268,964.56	204,407,832.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526,525.17	89,464,235.01	73,134,482.28	85,851,289.46
调整事项	627,140.04	5,956,324.81	537,989.98	5,956,324.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27,140.04	5,956,324.81	537,989.98	5,956,324.8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153,665.21	95,420,559.82	73,672,472.26	91,807,614.2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584,770.50	83,321,079.00	47,991,751.11	101,900,386.03
财务费用	-146,526.98	613,951.89	-407,485.22	1,687,273.21
所得税费用		1,525,024.91	132,673.91	1,837,916.73
净利润	-3,037,614.09	8,602,251.32	1,403,986.95	12,876,613.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37,614.09	8,602,251.32	1,403,986.95	12,876,613.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53,774,362.68	5,313,419,716.06	163,491,636.25	4,261,223,718.30
非流动资产	22,084,153.82	1,728,095,494.81	23,408,371.95	1,590,633,946.61
资产合计	175,858,516.50	7,041,515,210.87	186,900,008.20	5,851,857,664.91
流动负债	70,899,399.53	2,470,192,058.70	77,934,577.62	4,834,424,493.58
非流动负债		1,027,939,897.03		799,164,317.50
负债合计	70,899,399.53	3,498,131,955.73	77,934,577.62	5,633,588,811.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959,116.97	3,543,383,255.14	108,965,430.58	218,268,853.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231,602.64	1,513,378,988.27	49,034,443.76	
调整事项		-649,386,315.81	670,070.0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49,386,315.81	670,070.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47,231,602.64	863,992,672.46	49,704,513.83	

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767,565.06	1,438,109,961.04	52,441,289.70	1,532,111,145.26
净利润	-4,006,313.61	40,866,014.51	-4,043,234.87	-5,363,197.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06,313.61	40,866,014.51	-4,043,234.87	-5,363,197.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38,681.98	20,736,936.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7,480.50	-342,754.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7,480.50	-342,754.7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074,642.62	99,978,616.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914.80	-8,225,320.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914.80	-8,225,320.9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6%。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630.00	26.23	57.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渔轮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嵊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182.46	194,592.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96.41	421.3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85.85	6,625.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98.06	2,740.69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46.59	2,393.7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44.14	3,546.03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00.8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30.93	2,820.4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49.83	1,429.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92.80	1,535.1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27.93	1,145.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79.00	244.25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71.51	779.15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80.85	1,802.06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49.10	497.75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3.5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9.52	568.7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0.82	628.6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2.2	375.75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7.95	286.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6.54	233.7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6.78	392.63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	131.29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68	78.3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02	2.04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1.26	282.29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7.36	29.52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2.56	34.37
大连船阀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1.6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07	239.0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7.26	100.4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42	278.49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69	184.9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6	177.7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1.36	404.07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36	457.5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8.19	310.41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32	67.11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	82.6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92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96	4.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16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9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18	182.22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	89.09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35	0.39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95	18.9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42	133.27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96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4	8.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84	302.75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81	3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9	7.67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8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1	249.33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6	16.61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5	18.69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5	1.28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3	504.8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5	16.62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2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6	3.21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	2.96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67	
武汉荷田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2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北京船舶重工酒店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73.23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2.05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0.91
大连船舶工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2.66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6.54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9.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0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9.44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82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4.27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5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7.97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6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99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02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1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13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6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3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4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9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7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7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110.04	65,480.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397.16	33,920.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400.51	43,589.9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295.46	48,035.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84.20	3,547.2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96.61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03.34	7,960.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62.10	119.87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2.30	5,920.3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1.12	1,052.26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5.20	42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45.28	89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02	2,354.41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3.5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9.56	3,143.8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1.68	1,043.5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4	599.73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3.26	237.04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08	739.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47	85.47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65	7.41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1.01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3	49.14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1.08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12	1.7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4.17	10,883.2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13	7.55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7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13	88.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67	37.38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09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56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85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89	29.22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58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44	16.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72	42.65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01	4,745.62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87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8	172.8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8	2,899.26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3	31.61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6	5.42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	5.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8	428.79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	9.7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	17.85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5	0.9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8	132.24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7	0.35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0.51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4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8.21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9.32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8.5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2.0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22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1.96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4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37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4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56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5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9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6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54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5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9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3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	500.00	1,202.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房屋	69.22	62.62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3.94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房屋、办公设备	156.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8-04-16	2019-4-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7/8/1	2018/8/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1/16	2019/1/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2/5	2019/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14.90	2017/9/27	2020/7/24	口行军转民专项贷款通过集

				团公司统借统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0/24	2020/7/24	口行军转民专项贷款通过集团公司统借统贷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7/12/13	2018/12/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7/8/15	2018/8/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2/8	2018/1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8/1/29	2019/1/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4/20	2021/4/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5/17	2021/5/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6/26	2021/6/26	
拆出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共发生利息支出 9,558.35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1	72.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 年 6 月 13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5 亿元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 6.5 亿元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齿公司 42.71%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与中船重工集团共同对重齿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 1,006,246.43 万元，2018 年 1-6 月利息收入共计 9,582.44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34,467.61		86,121.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 一研究所	33,427.63		62,147.2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22,349.19		28,041.24	155.4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598.04		2,285.74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437.09		22,156.9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 三研究所	21,535.41		12,804.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 九研究所	10,636.32		8,798.5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9,346.06		7,404.39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6,939.88		8,459.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 三研究所	4,823.68		3,577.50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4,791.95		5,455.7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4,228.50		5,663.09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 司	3,958.54	1,965.81	3,968.54	1,965.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 二研究所	3,869.53		1,883.35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 限公司	3,579.16		1,243.4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3,367.87		4,041.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 有限公司	3,343.49		3,357.5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3,268.49		3,204.68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169.80		3,137.90	
	葫芦岛渤海船装模块工程有限 公司	3,139.10		3,347.10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3,032.83		3,084.5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 司	3,020.74		2,698.7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 司	3,009.56		1,797.5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2,304.46		4,050.80	20.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 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40.17		2,240.1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103.71		1,634.15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 司	1,502.41		2,189.79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1,493.71		1,493.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 五研究所	1,100.34		62.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 一研究所	1,061.90		395.3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02		1,020.02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974.84		974.8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33.04		933.04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08.74		827.14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763.44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22.18		722.18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2		623.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345.02		259.18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56.66		223.59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245.76		126.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240.65		317.18	
	武汉船机盛和高贸有限责任公司	239.27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1		226.35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1.07		161.07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153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56		194.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		10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100.82		71.57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24		74.8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59		167.25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0.35		111.41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80.75		80.7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79.71		78.9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8.28	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78.16		123.7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74.84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65		6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62.4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8.51		93.03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53.55		34.08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1.45		51.45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	49.27	0.25	59.16	

	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46.66		46.66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6.63		65.86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25		1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44.93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35		1,135.7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3.5		43.5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13		10.8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1.05		3.12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23.43		34.43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5		17.81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4		20.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5.52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13.97	13.97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1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10.8		10.8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41		10.27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3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6.94		6.94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6.12		6.1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5.04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59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		2.1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4.15		0.53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6		16.6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1.49	0.21	1.79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1.47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2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		1.1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0.9		1.01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6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0.5	0.25	0.5
	大连造船厂实业开发总公司			10.29
	大连渔轮公司			3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973.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8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2.73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28.5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76.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4.37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5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37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2.43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53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0.5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2,249.32		10,750.8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246.00		15,209.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3,450.46		1,249.3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5.00		9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91.66		3,103.95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2.1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8.19		223.55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208		3,143.77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10		140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1.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		1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1.85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1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25		5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669.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94.6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5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0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59.8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213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8.91	5,449.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075.58	11,122.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811.67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587.04	172.95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48	295.54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11.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110	16.64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2.4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9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4	84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77.19	145.8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4.48	39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30.87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2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19.87	1.88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6	14.76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14.45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2.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19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0.98	0.9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40.4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76.6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701.4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1,951.0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6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58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2	

	司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15	
其他应收款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28.34	1,229.58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5	73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39	2.31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98.67	82.68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34	37.34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27.27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13.12	13.1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7	26.75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38	18.0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9.05	9.0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37	0.2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5	0.62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	0.11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0.7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16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0	0.01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5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993.26	13,615.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956.47	1,258.48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4,903.63	3,275.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750.60	9,385.75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4,407.84	3,821.2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5.11	103.5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907.68	4,776.68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3,475.07	4,87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315.64	3,316.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872.80	2,037.8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81.47	2,801.9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72.80	1,695.2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143.71	2,792.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2,126.73	2,015.2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02	1,175.5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821.59	1,536.89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9.78	1,102.06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563.00	1,563.00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557.33	1,538.54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1,504.82	1,800.23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392.20	1,204.5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386.92	1,166.9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314.75	1,809.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290.40	1,154.69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05	7.1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18.58	448.21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541.1	609.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513.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87.51	4.95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2.55	649.49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370.34	141.68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7.62	980.62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23.06	340.4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93	276.93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267.97	230.26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3.79	416.56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61.57	184.33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7	25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245.78	85.53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7	493.05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233.34	3.54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7.81	180.47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21.86	221.86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9.06	282.1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27	218.2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92	179.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7.6	96.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44	317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200.84	194.86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9	1,258.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46.43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18.9	45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18.35	118.35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5.16	274.57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75	2,380.86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3.11	103.11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100.94	115.68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94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7	346.45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85.45	85.45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71.47	109.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青岛研究所	70	97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66.03	66.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65.76	113.2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59.25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55.98	7.14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43	103.2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50.4	155.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45.8	45.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42.11	42.11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39.23	15.15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38.65	531.82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06	32.06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	67.9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5.4	25.4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25.35	25.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24.84	32.4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4.83	24.83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3.41	23.41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22.6	4.95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1.35	21.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0.18	12.48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8.78	27.42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6.23	7.64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15.77	241.53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	78.75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0.43	8.79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3	9.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2	8.2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6.76	6.76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	4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11.37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6	8.35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4.75	8.47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85	16.95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2.58	36.42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4	4.2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2.42	2.42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84	8.4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7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1.74	17.06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1.19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0.96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0.8	0.8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0.7	0.7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0.38	0.3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0.01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2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4.06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6.27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4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7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87.98
	邯郸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73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21.64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5.4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3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7.05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79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69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0.74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0.11
应付票据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234.09	9,522.2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061.09	10,466.9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001.81	92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997.79	251.62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827	2,013.73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70.13	199.47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5	5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5.07	268.5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51.39	756.79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347.12	5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14.68	300.48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1	411.29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70	585.1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38.1	105.46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1.93	143.7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57.31	186.89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155.65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3.68	84.31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4.92	62.35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84.06	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63.76	583.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55	73.6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8	17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41.82	30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23.07	25.3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	259.97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6.27	5.52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5.25	6.7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53.00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3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22.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24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124.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20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9.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48.25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39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0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8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6
预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1,194.68	14,533.6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91.70	8,102.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445.36	0.1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3.65	1,900.65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1,729.34	1,47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661.53	426.4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6.00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911.25	8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68.5	65.62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7.3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07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75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3.5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99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99	0.9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0.98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0.42	41.2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7.81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58.92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47.73
	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0.93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5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21.9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9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5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73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0.6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27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6
其他应付款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353.4	353.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1	41.2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40.5	40.5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39	0.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0.5	4,368.4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9.04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389.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77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39.57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76.51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24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2.92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1.41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9.5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1,533.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325.95	1,331.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39.45	3,791.37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508.95	508.95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94	142.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5.83	45.8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8,608,4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32.4 元/股，距第一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9 个月，距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21 个月，距第三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3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和股份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0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宝生、张德林、童小川、金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授权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授予数量：1,724.10 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人数：854 名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2.4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2.40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限、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日起算的 5 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1/3

	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假设股票期权的 854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7 年(万 元)	2018 年(万 元)	2019 年(万 元)	2020 年(万 元)	2021 年 (万元)
1,724.10	8.41	14500	4100	5000	3400	1700	3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 亿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的军品销售收入免税事项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系原研究所（具备军工四证、相关军品合同免税）与动力相关业务进行分拆设立的四家平台公司，由于研究所的军品资质无法平移，导致上述四家平台公司没有军品资质。各公司承诺在三年之内办理完毕军工资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已经取得“军工四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其余三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上述三家子公司将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改革后的新规定，申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合并办证。

按照财税[2007]172 号文件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 1366 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 号）的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

(2) 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购买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金额为 6800 万元，勘探、详查等相关投入 2400 万元，合计金额 92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的矿山勘探合作协议书。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保证公司探矿权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拥有的河北省涞源县东团堡金银矿地质普查、河北省涞源县红岭子一带（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和黄花滩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的三个探矿权作为合作处基础，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按协议提供资金，并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上述矿区探矿权的普查及详查地质工作，在详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同意与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共同对矿山进行开发。

双方约定详查报告通过国土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协议履行完毕，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以国土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进行开发，合作期为七年，合作方式为公司以购买探矿权的费用（含处理遗留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勘察、施工的所投入全部费用作为甲方的出资，乙方以其履行本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全部支出作为其出资。乙方出资比例以 49% 作为上限，低于 49%按实际计算，高于 49%则按 49%计算。

截至目前，东团堡、红岭子矿区、黄花滩矿区普查工作已结束，报告经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给予批复，并按照详查实施方案开展详查阶段的工作。东团堡矿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探矿权证延续，东团堡、红岭子两探矿权一直限制开工。黄花滩矿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到期后尚未续期，由于“水源红线”等原因全年停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4,618,779.68	100.00			4,424,618,779.68	2,624,551,174.52	100.00			2,624,551,17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24,618,779.68	/		/	4,424,618,779.68	2,624,551,174.52	/		/	2,624,551,174.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4,618,779.68		
合计	4,424,618,779.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424,192,200.85	2,624,192,815.69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426,578.83	358,358.83
合计	4,424,618,779.68	2,624,551,174.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780,0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17.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700,000,000.00	一年以内	15.8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拨款	594,153,136.81	一至两年	13.43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486,000,000.0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10.9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拨款	440,000,000.00	一至两年	9.94	
合计	/	3,000,153,136.81	/	6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12,875,139,620.98		12,875,139,620.98	12,875,139,620.98		12,875,139,620.98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863,992,672.46		863,992,672.46			
合计	13,739,132,293.44		13,739,132,293.44	12,875,139,620.98		12,875,139,620.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备	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349,874,843.31	762,297,752.75		3,112,172,596.06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2,297,752.75		762,297,752.7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131,335.74			305,131,335.7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09,545,676.77			409,545,676.7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877,631,578.06	308,800,536.00		1,186,432,114.06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703,525.63			31,703,525.63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21,909,918.10			521,909,918.10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8,565.00			19,108,565.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4,408,985.28			154,408,985.28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769,093.35			32,769,093.3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91,760,373.65			3,691,760,373.6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8,800,536.00		308,800,536.0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4,207,375.64			1,144,207,375.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255,990,061.70			2,255,990,061.70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2,875,139,620.98	1,071,098,288.75	1,071,098,288.75	12,875,139,620.98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重庆齿轮箱有限公司		850,000.00		13,992,672.46						863,992,672.46	
小计		850,000.00		13,992,672.46						863,992,672.46	
合计		850,000.00		13,992,672.46						863,992,67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05.28	53,105.28	285,765.92	285,765.92
其他业务				
合计	53,105.28	53,105.28	285,765.92	285,765.9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3,42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92,672.46	-49,214,439.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9,365,753.43	39,452,054.80
其他		
合计	23,358,425.89	-8,598,964.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76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02,65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40,41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360,62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53,497.64	
合计	56,244,182.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34%	0.36	0.36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32	0.3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纪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